

蘇行三博士 述

四
十
二
章
經
講
錄
佛
學
淺
釋

合
刊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四十二章經講錄

目錄

序	7		
四十二章經講錄	9		
第一章 出家證果	23		
第二章 斷欲絕證	28		
第三章 割愛去貪	29		
第四章 善惡並明	30		
第五章 轉重令輕	32		
第六章 忍惡無瞋	33		
第七章 惡還本身	34		
第八章 塵睡自污	35		
第九章 返本會道	36		
第十章 喜施獲福	37		
		第十一章 施飯轉勝	39
		第十二章 舉難勸修	40
		第十三章 問道宿命	46
		第十四章 請問善大	47
		第十五章 請問力明	48
		第十六章 捨愛得道	51
		第十七章 明來暗謝	52
		第十八章 念等本空	53
		第十九章 假真並觀	54
		第二十章 推我本空	55
		第二十一章 名聲喪本	56
		第二十二章 財色招苦	57
		第二十三章 妻子甚獄	58
		第二十四章 色欲障道	59

第二十五章	欲火燒身	6 0	第三十九章	教誨無差	7 6
第二十六章	天魔燒佛	6 0	第四十章	行道在心	7 7
第二十七章	無著得道	6 2	第四十一章	直心出欲	7 8
第二十八章	意馬莫縱	6 3	第四十二章	達事知幻	7 9
第二十九章	正觀敵色	6 4			
第三十章	欲火遠離	6 5			
第三十一章	心寂欲除	6 6			
第三十二章	我空怖滅	6 7			
第三十三章	智明破魔	6 8			
第三十四章	處中得道	7 0			
第三十五章	垢淨明存	7 1			
第三十六章	展轉獲勝	7 2			
第三十七章	念戒近道	7 4			
第三十八章	生即有滅	7 5			

序

蘇行三居士，將其所著四十二章經講錄，整理出版，問序於予，入佛之至旨也，略敘因緣如次。

蘇居士少業儒，長入教會學校，受嚴格訓練，為一熱心之基督徒。其服膺耶教，可謂至矣。後研究生物學，致疑於「生命來源」問題，遍讀新舊約章，不得圓滿解釋，徬徨有日，偶遇機緣，閱相宗經論，驚喜交集，如獲至寶。昔之疑難，渙然冰釋。由是時相過從，或借經書，或研教義。無何，發無礙辯才，為朋友演繹，進而求受皈依三寶，奉佛持齋，一變而為正信之佛教徒矣。

經謂一切眾生，皆具菩提種子，只待因緣成熟，即可顯發。證以蘇居士之棄耶入佛，益信「無我詐亦無爾虞也」。

蘇居士入佛門後，勇猛精進，廣讀經論，悲深願切，誨人不倦，最能以科學理論，善巧方便，淺釋佛經。證佛法之萬古常新，常樂我淨。凡智識青年因其接引入佛者，不可勝數。撮其所講，紀錄成書者，有八大人覺經講錄，早經

問世。此四十二章經，乃民國四十三年間，在信願寺每星期佛學講座賡續宣講，廖董二信士紀錄之，刊載於無盡燈月刊多期，深入淺出，甚得讀者之歡喜讚歎，因有印行單行本之議。

向來研究科學者，每不知佛法為何物，知佛法者，每缺於科學知識，求兩者相兼，納科學於佛法洪爐中，益見科學之精微，佛法之廣大，蘇居士之著作，功不唐捐矣。願讀此書者，三致意焉。

庚子又六月乘願老人序於華藏寺

四十二章經講錄

後漢迦葉摩騰 竺法蘭同譯

蘇行三博士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在菲律賓馬尼拉大乘信願寺講

董雲卿 廖清意居士筆錄

諸位善友：今天我要開始講的，是：佛說四十二章經。這部經，雖然不是很長，但也不能在短時間裏，把它講釋完；所以只好將它分作多次來講。希望諸位善友，能將它當作精神的糧食一樣，把它吃完。

我們在未正釋經文以前，需要像一個科學家的探究物理的來源一樣；先要知道這部經的來歷，以及有關這部經的一切，現在解釋經題。

佛說四十二章經可分兩段講：（一）佛說四十二章。（二）經字。這部經

是最古佛典的一部。經的開頭是「佛」字。這「佛」字究竟是甚麼意思呢？我們現在就簡略的把他講講。

「佛」字為梵文 (Buddha)，佛陀二字，譯音的簡稱，意是覺悟者，指能徹底瞭解宇宙間真理的人。古往今來，雖有著很多的成佛者，但在這裏的佛，是專指釋迦牟尼而言的。因為他是這娑婆世界的教主，而這部四十二章經，不是釋迦佛為解答外道比丘的疑問，也是為欲拯救群迷而說的。

釋迦佛誕生於印度，迦毘羅衛國 (Kapilavastu)。那時是我國周昭王二十六年。當太子生時，四方五色光煥發，徧照全世界。昭王感到未曾有的異相，以問太史蘇由。蘇由依易卦卜得乾之九五，龍飛在天。主西方有一位大聖人誕生之兆。昭王就將此事刻石碑記之。佛誕生為一王子，父親淨飯王名輸頭陀那 (Suddhodana)。母親摩耶夫人 (Maya)。太子誕生後七天，他的母親就逝世；乃由其姨母摩訶波蘭波提 (Mahabosubuddhi)，以親生的兒子一樣的疼愛他；把他撫養長大。當時父王見太子生有瑞相，心裏非常歡喜；特地請婆羅門教的

相師（婆羅門教為當時印度之最高宗教）為之占相。據相師說：太子身有三十二瑞相；若在家享世樂，則可做統治全世界的轉輪聖王；但若捨棄王位，離家學道，得成一切無上智者。淨飯王聞後甚喜，就替他起名悉達多（Siddhata），意是一切義成就；並延聘婆羅門教大學者為教師，以教練太子。因太子宿根深厚，聰敏過人，所以在幾年間，對於學術、兵法、武藝，莫不博通精練。

淨飯王甚懼太子出家，所以特為太子挑選佳麗宮女，以侍候他。當太子約十七歲時，就讓他結婚，娶他的表妹。鄰國的公主名耶輸陀羅（Yahodhana）為妃。

悉達多太子，因有超人的思想，過人的智慧，所以雖是整天過著安樂的生活，但心裏仍然感覺不安。

有一次，太子侍父王外出遊覽，見農人上身沒有穿衣服，在猛烈的太陽光下耕種，大汗直流。耕牛的頸上，勒著繩子，氣喘吁吁的拖犁，還要受農人的鞭撻。犁過的泥土，翻出許多小蟲，鴉、雀，多飛來啄食。太子因具有深厚的

佛性，看到這種現象，內心感到無限的悲憫。其後幾次出遊，又觀察到老、病、死亡的種種現象，使他再不能偷安於宮庭裏享受著尊榮與富樂。他要使人民普遍都能度著安樂的日子，就下了最大的決心，拋棄王位，偷偷的出家，到四方的深山、曠野，參訪明師去；追求痛苦的解脫，與人生的真理。父王雖派遣大臣去追他回來，但太子已剃下頭髮，脫下俗人的衣服，而披上袈裟，現比丘相；追來者，一方面無奈他何，另一方面又不敢回報，因此也隨從太子出家，求學。

太子自幼博通一切學問，尤其是對於婆羅門教的學說，莫不心領神會，所以出家後，奔波了六年，但所參訪的大師，能夠給他進益的很少。他不滿足那些不了義的學說，所以就停止他的浪跡求學的生活，而入雪山（即喜馬拉雅山）的苦行林，去清修他參究所得的學理。他在修苦行的過程中，日食一麻，一麥，生活極其尅苦；目的在窮究人生的真諦。後世如吾國明代大思想、政治家，王陽明先生，一生教人以良知良能，根究心性。但他的這種思想卻是因為未能了解業力互為因果之理。但是他在謫居龍場時，插竹於瓶，欲格物以致知，

其尅苦的精神，彷彿近之。太子因體悟到過分的尅苦修持，只贏得瘦骨一把，並不能獲得真理，乃放棄苦行，到尼蓮禪河沐浴，再受牧羊女善住的乳糜供養。於是身體就慢慢的恢復健康。隨行的五個人，以為太子退轉道心，不能耐苦，就離開他，再到鹿野苑修苦行去。

太子離開了苦行林，便到摩竭陀國；在一棵菩提樹下，用草布地做一個座位，結跏趺坐；並發出堅強的誓願：「若不成道，寧可碎身，決不離座。」在十二月初八夜，黎明前，於靜坐深思中，豁然徹悟。悟入人生實相，及宇宙裏一切萬有的常、變，而證無上正等正覺。那時天空的明星熠熠，他仰頭嘆說道：「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它本是清淨的，但因被世情所昏迷，故未能覺悟。若能將迷妄去盡，則佛性顯現。」這道理，好比明鏡，被塵埃所遮蔽。我們若拭去塵埃，就可以看到我們的真面目了。

釋迦佛既成正覺，便開始將其所悟之法，樂分與眾生共享。因為他悲天憫人的心太切，就宣說大乘法最好的華嚴經。但華嚴經的義理太過深奧，非一般

聽眾所能瞭解；所以講完華嚴經後的十二年間，改講小乘的四阿含經，使聽的人，不論是上智、下愚，能懂、能悟。後來的人，依照佛說的法，次第修持，而得悟真理，完成佛道者，不可計數。由此可見，佛，是由人修持到功德完滿而成的。只要如法修持，人人都可成佛。

我們如欲解脫生死輪迴的樊籠，而想永生快樂，那麼非踏向佛門而深入，是無有更究竟的。學佛的要素，是在信、解、行、證。我們信佛是人生真理的最高覺悟者。了解佛所說的法，是救世的妙法。依照佛所開示的道理，去實踐。最後亦可完成無上正覺，和釋迦佛一樣。

上來所說的，是：（一）佛字的意義。（二）佛字在這部經所指的人。（三）人怎樣才能成佛。現在續解「說」的一字。

「說」字本來可用口講，或筆寫出來的語意。但佛在世時，所說的法，都是用口講的。當時他的弟子，是否把他所講的筆錄下來，我們現在無從考證。可是在佛滅度後，眾弟子們，恐怕時日經久，佛的學說，會被人們遺忘。因此

分選大迦葉 (Mahakasyapa) 為領袖，召集五百人，在七葉窟裏，作結集大會。他們集出經、律、論，合稱三藏。但是當時有很多弟子，未參加的，就公舉婆師波 (Vaspa) 為首，在窟外集出五藏。於經、律、論外，多雜及咒禁二藏。往後文殊 (Manjusri) 菩薩等，又編集大乘三藏聖典。這些都是佛弟子將佛所說的話，結集記下來的。這部經，就是佛親口講的經藏中的一部。

「四十二章」是這部經和其他的經有所分別的別名。它是佛成道後，外道的比丘中，約有四十二人，將他們所不懂的，或是所疑難的，說出來請佛解釋。所以全部共分四十二段。每段都各有其重要的意義存在，而自成一章；連合起來，就成經的名，叫：四十二章經。但全部集合起來，卻是一條引導眾生修身、處世，以至成佛的大道。

「經」字就是道路的意思，是一條直趨光明、極樂、清淨的大路；即是如來教導我們，返歸一乘，以證無生的道路。

上頭所講的，是解釋經題。現在接下去，是要說譯經的年代，以及譯經的

人了。你看經題的下面寫著：後漢迦葉摩騰竺法蘭同譯等字。這些就是標明譯經的年代及譯者。

原來我國漢朝，分為東漢及西漢。後漢就是東漢。當後漢孝明皇帝永平三年的時候，有一夜，帝夢金人，頭上光輝，飛行殿庭。隔天早晨，將夜來所夢，問諸大臣。時太史傅毅便奏說：「臣聽說過，西方有一位大聖人，稱號為『佛』，陛下所夢，該是他」。博士王遵也將周書異記所載，周昭王二十六年，世界所現瑞相的事，細述一遍。明帝聞後甚喜，於是在永平七年，派遣使者十人，其中有郎中蔡愔、博士王遵、中郎將秦景等，到印度求法；至永平十年，東返洛陽，用白馬馱經，並請得迦葉摩騰及竺法蘭，兩位中印度大德同來。帝見了，非常歡喜，就在洛陽建了一座白馬寺，為譯經場所。這部佛說四十二章經，就是當時首譯之本。

我國歷來以儒學為正宗，儒學之外，道教則居首席，所以信奉的很多。但佛經之學理，恰巧很適合我國人的思想，因此一般人，很快的由欽慕而傾向佛

學，結果佛教就很快地流通起來。因為這樣就在永平十四年，引起了道教嫉妒的反響；由五岳道士褚善信等，於正月初一日表奏皇帝，請與佛法較試。帝納其議，擬定十五日，設賽場於白馬寺之南門外。道士等，把他們的靈寶經，放在東壇上。帝也將佛經、聖像、佛舍利等，安置在西壇上。比賽開始時，褚善信等，靠著平時呼風喚雨的神術，誠懇天尊，庇佑他們得勝。誰料無知的旃檀柴，竟將他們的靈寶諸經，燒成灰燼；一切法術，也都不發生效驗。但置於西壇的佛經、聖像、舍利，則完全無損；並且發射珠光，五色輝煌，在空中蔽日成環，覆蓋大眾。眾皆喜嘆，得未曾有。這一部佛說四十二章經，也就是當時置在西壇上，旃檀柴所不能燒的一部經。

本來佛學的經、律、論，除了小乘的用巴利文 (Pali) 書寫的外，大乘的都是用梵文 (Sanskrit) 寫成的。迦葉摩騰及竺法蘭到洛陽後，先學會了華語，才將經文的意義，用口頭譯成華語，讓我國譯經的文人，寫成漢文。佛說四十二章經，所以是寫迦葉摩騰及竺法蘭同譯的。

上來解完經題，並介紹譯經的人，及譯經的年代。現在就要漸次講入經的內容了。

釋迦佛所講的經，在後來結集時寫成的，都有幾條固定的、真實性的通例作經序；使後世讀者，可以證信無疑。其體式，和現在的科學者，寫科學實驗的報告，很相同。其通例像：（一）講經者。（二）聽經者。（三）講經的地方。（四）講經的因緣。（五）所講的內容。但此經寫法之次第，和通例稍有不同，因為佛法初來時，譯法只好求適合漢文的體式。可是詳細譯之，其通例也都有，今引經序分。

世尊成道已，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最為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復有比丘，所說諸疑，求佛進止。世尊教勅，一一開悟；合掌敬諾，而順尊勅。

解在這一段經序裏：（一）世尊，標明講經者。（二）憍陳如等，及復有比丘，標明聽經者。（三）鹿野苑，標明講經的地方。（四）度憍陳如等，及教勅比丘開悟，標明講經因緣。（五）離欲寂靜，住大禪定，是總題。以下正說四十二章，就是發揮這個總題的內容。我們現在先來詳細解釋經序。

經序，約分為四小段。第一小段「世尊成道已」。世尊兩字，就是指我們的教主，釋迦牟尼佛。他不但是娑婆世界的欲界，色界，無色界，而且是一切器世間，有情世間，及正覺世間的最尊者，所以稱為世尊。他出家後由參訪明師的所聞，繼由深思而清修，最後證得人生及宇宙的真理而成道。

第二小段「作是思惟」至「降諸魔道」五句，是追敘他的大道將成時，坐在菩提樹下，用自己的佛性所蘊藏的智慧，再加十多年學力所發展的智識，而澈底的了解：一個人如能離絕世間一切的欲望，不被財、色、名、食、睡等所纏縛，而入於幽寂純靜的境界，是最好不過的。所以他就提起超越的意志，初步訶棄欲界裏一切的善、惡，種種念頭，與靈覺裏的觀照，會合而入色界的初

禪定。進一步離棄覺觀，使內心淨靜而入二禪。再進一步，離喜而證妙樂地的第三禪。又再進一步，苦樂雙捐，而入第四禪的捨念清淨地。從第四的大禪定中，即時顯出三明的神力。所謂三明，就是六神通中的宿命、天眼、漏盡等三通。「明」字的意義是智之知法顯了。所以（一）宿命明，是能了知自身、他身，過去世的生死相。（二）天眼明，是能了知自身、他身，未來世的生死相。（三）是能了知現在所受的一切苦相，都是迷妄——「漏」——所感召。因而奮起一種斷盡迷妄的神力，謂之漏盡明。這三明一顯現，所以他才能夠破毀魔王的爱網，（參考下面經文第二十六章天魔燒佛）斷絕婆羅門及其他外道不了義學說之見縛。

第三小段「於鹿野苑中：而證道果」四句，是敘述講阿含經的最初成就。但若依佛講經的時期、次第來說，那麼在講阿含經以前，還有二段殊勝的因緣在：第一、佛於成正覺後，因為自受法樂甚深，所以在最初七日，為金剛薩埵諸大菩薩，說出法身佛毗盧遮那的真言。第二、再因弘法心切，卻後三十一日，

為文殊、普賢等大菩薩，稱性直談的說一乘最上的華嚴經。但是除了菩薩以外，聽得懂的人很少；所以在講完華嚴經後，就轉入波羅奈國的勝地，叫鹿野苑，轉四諦法輪，簡稱四諦法，是四阿含經中重要學理之一。轉者就是車輪旋轉的意思。四是數目的四。諦是真理。法是會發生效力的方法。輪是所說的理論，能使人類身心所犯的錯誤，終得解脫；如車的輪，能摧碾崎嶇的地面，化為平坦大道。四諦的總目：是苦、集、滅、道等。「苦」是指三界裏的六道有情，自心所受的八苦：如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等。「集」字的意義是說，八苦並不是自己來的，却是有情的身心，被見、思二惑所迷戀，六種煩惱所蒙蔽。這兩種愚癡，感召而發生八苦之果。「滅」字是要讓有情，剷除八苦的纏縛，叫身心解脫，而得寂靜的安樂。道諦的「道」字，意義是一條路。也可解為方法。就是指三十七道品，所包含的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菩提支、八正道分等。如有情一步一步的，向三十七道品，這一條路走，必能剷除八苦的纏縛。或者這樣說：如有情能一級一級

的，將三十七道品的方法修持，他一定能身心解脫，而得寂靜的安樂。

「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五人者：一、阿溼婆，二、跋提，三、拘利，皆父王之族親；四、憍陳如，五、十力迦葉，後二人是釋迦佛的母舅。當太子出家時，父王思念不已，命令五人追尋。太子既出家不歸，五人無以返國復命，只好侍從太子出家。太子在修苦行時，有二人經不起苦，先遁去；至太子受牧女乳糜供時，其他三人樂修苦行者，誤認太子也是挨不過苦的人，所以也捨太子而去。佛既成道，所以先到鹿野苑，三轉四諦法輪，以度五人。初轉，指出人生所受，有逼迫性的八苦，是愚癡所感召，可修道以斷滅之，憍陳如先悟。二轉，勸五人應力行三十七道品，為離欲出塵之法，阿溼婆、跋提、亦悟。三轉，昭示五人，已知苦是以集為因，故修道必能證滅；最後迦葉、拘利、也悟。五人聞教後各自勇猛修持，果然不久皆證阿羅漢果位。

第四小段「復有比丘，…而順尊勅」。乃是正敘講演本經四十二章的因緣，並約略描寫聽法者的情緒。文中復有比丘，係指外道耶舍等，五十五人；

異教之三迦葉等，一千人；及舍利弗、目犍連等，二百人。這一大群的異教徒，將他們蘊藏在腦子裏，所不懂的問題，或有所懷疑的意見，都提出來，請求釋迦佛替他們解答、批評、判斷。釋迦佛很耐性地，一條一條，替他們細細解釋，讓聽的人，對所提的疑問，都清清楚楚的了解。聽法後的異教徒，都合掌向佛致敬，情願出家，而加入釋迦佛的團體做比丘，以進行佛所教的道理。按比丘二字，是梵文（Bhikṣu）的譯音，又譯為苾芻，是男人出家，受具足戒者的通稱。其它的本義是乞士；意是學佛之士，上從如來乞法以練神，下就俗人乞食以資身。世界上儘有乞人，但是他們只乞衣食，不乞佛法，所以不稱比丘。現在的小乘國如錫蘭、緬甸、泰國、越南、寮、高棉、印尼，及大乘的印度、巴基斯坦、西藏，每天早晨，總可以看到，那些披黃袈裟，而偏袒右肩，赤兩足，用左手托鉢，向人家乞飯食的，就是比丘。女的稱比丘尼（Bhikṣuṇī）。上來解完經序，以下就要講本經的四十二章正文。

第一章 出家證果

佛言：辭親出家，識心達本，解無為法，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進止清淨，為四真道行，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曠劫壽命，住動天地。次為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靈神上十九天，證阿羅漢。次為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為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證阿羅漢。愛欲斷者，如四肢斷，不復用之。

解佛度憍陳如等五人為比丘後；尚有外道，異教徒，一千二百多人。其中有一人問佛：若有人出家後，該怎樣做，才能夠證道果？佛解釋說：如有人在父母健全時，而真的要出家，必先得到父母的許可，然後才拜辭雙親、出家學道去。如果父母不許，佛法中是不能接受他出家的。一出了家，受過具足戒，

這個人就稱為比丘。一個比丘，如真的能懂得「識心達本，解無為法，」那麼他就可以稱為沙門。「識心」二字，是能夠了然瞭知，這個能認得身外的萬物的心，不是有一個實體；而是一個不能被人捉摸的一種能認識了解萬物的力。若沒有這種力，則一切萬物，就不存在。所以心外無物的比丘，心不繫物。沙門能遊心物外。「達本」二字，是說要徹底明白這個本來的心，既然是一個空的東西，那麼因為它的存在，而存在的萬物，也不過是幻影而已。「解無為法」的解字，意思是知道。「無為」是對有為而言，「法」是萬物。「因」「緣」會合所成的萬物，都有生、住、異、滅等四相。萬物不停地流轉，所以稱做有為法。但是物的實相或叫做真如，是空的。但是萬物却是依靠它，才能存在。它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若無為，却是無所不為，似有為，但是實在是無所為。這個東西，就是釋迦佛悟大道時，對我們指出，眾生皆有的「佛性」。假如有人，剃除鬚髮，身著僧衣，外觀確然是一位夠被人尊敬的比丘，但是他的腦子裏，還不懂得什麼是「識心達本，解無為法」的學理；那麼這個

人，終其生，只是一個比丘的標本，不得稱為沙門（Samana）。因為沙門懂了「識心達本，解無為法」以後，需要（一）日夜不忘的，行持二百五十戒，以滅絕一切俗情的妄念。（二）息心靜神，勤修禪定，以剷盡瞋恚，所以能進止清淨。（三）履行四諦法，及其所著重的三十七道品，以增進世間及出世間的智慧，而斷絕一切俗人的愚癡。這種人勤修戒、定、慧，到一個時期，工夫純熟，體證釋迦佛所教的方法，果然是真的，他就得一通，以至六通的道果。這個人不再稱為沙門了，我們稱他為阿羅漢（Ara Har）。阿羅漢的音譯有三義：

- （一）殺賊。殺盡見思二惑，及六煩惱諸賊，正受三界生死之因。（二）應供。應受人天之所供養。（三）不生。不再入三界之六道受生。蓋阿羅漢，已是小乘成道者，最高的第四道果的聖人。六通：（一）神境通。有變現不可思議境界之力，而能往來自在飛行。（二）天眼通。有透視色界無礙之眼根。（三）天耳通。其耳根聽聞色界無礙之力。（四）他心通。有曉知他人意念無礙之力。（五）宿命通。有無所礙的，能知自己及六道眾生，過去世生活之力。（六）

漏盡通。凡人自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漏泄各種煩惱，故名煩惱為漏。諸漏斷盡證入涅槃之境，而有無礙自在之智。所以阿羅漢能飛行往來，變己身形為另一身形，或化有形之身，為無形之「空」，他的壽命，能隨一己之願力，無盡久住。他不論在行、在住、都攝受著一切天神地祇，所以天地都為他所感動。其次如有沙門，在他的一生裏，其修持的工夫，只斷盡八十八品的見惑，而未盡斷八十一品的思惑，這樣他在活時，已證小乘的第三果，叫阿那含（Arāhant），意不還。死後的靈魂，可以上升過欲界的六欲天，色界的十三禪天，而入淨梵地的第二十天，叫無想天。在那裏再修持，而證阿羅漢，可不還欲界再受身了。更其次如有沙門，生時只斷一品以至五十四品之思惑，他是證入第二果，叫斯陀含（Sakragāmi），意一來。他還要一往來於人天界受生，然後證入阿羅漢。最次的是只斷見惑，但未曾一斷思惑的沙門，叫須陀洹（Srotāpana），意入流的，證第一道果者。他雖然不復墮落畜生、餓鬼、地獄的二種惡道，但還要在欲界七翻的生死以後，才能證得阿羅漢果。

人們聽了上面所說的，是不是會感到，從出家為比丘，到證入阿羅漢果的繁難，而退却初心？這倒不盡然；欲界、色界的見惑、思惑，雖有多品、多類，但都是從愛與欲發生的。愛，是迷戀於世情之可悅心者；欲，是使人浸淫於財、色、名、食、睡等之誘惑物。如果人們能絕愛、斷欲，則一切的行持法，當無多繁難。好像一切人的四肢一斷，就不再用它們造出種種的身業了。

第二章 斷欲絕證

佛言：出家沙門者，斷欲、去愛，識自心源；達佛深理，悟無為法；內無所得，外無所求，心不繫道，亦不結業；無念無作，非修非證，不歷諸位而自崇最，名之為道。

解佛說：出家的沙門，斷欲去愛以後，正的一面，認得一己的能慮知之真心的本體，是那個未成佛的佛性；又能夠徹底明白，成佛的妙法，是在覺悟

那個佛性——真如，諸法空相，實相——是不生不滅，無所作無所為的心；但可以清修而證之。我們知道，世間有為之事物，常有體積為人用。有所得，是生死之門。若內在的佛性，眾生本有，但是因為無執著，不起分別，因此人們不能把握其有所存在，有所成就，故內無所得。反的一面，色心有佔據身外物之衝動。衝動得不到滿足時，則有求不得之苦。無為心既對內無所得，則對外無所求，故無求不得之苦。我們又知道，有情是有永恆的佛性，但萬法却是無常。把握著這真理，則心不為其他之事理所纏縛；故能遊心物外，遠出三界，而不為煩惱、惑念所造之惡業所繫結。真心既然不為外物之所動而起妄念；妄念不起，則色身亦無所作為，而此具佛性之真心，無修而自修，內見本具之佛性；故亦無證而自證。能這樣，就可以不再經過阿羅漢四果之位而達到最崇高之道，成佛。

第三章 割愛去貪

佛言：剃除鬚髮，而為沙門受道法者，去世資財，乞求取足，日中一食，樹下一宿，慎勿再矣。使人愚蔽者，愛與欲也。

解佛說：一個人剃鬚除髮以後，學習到沙門的地位，要著重在進行修持佛法，以成佛道者，應該擯除，一切世間過分之資生物質，及財寶。每日只可在清晨，向人家求乞一食。這一乞食已經荒廢多少時間，妨礙多少修道的工。若每日乞食三次，則所浪費之時間為更多，行道之時為更少。因此，為佛法為行道故，當不注重身命，如養牛馬然；故應斷數數食，而受一食法。食後洗手，敷座，樹下結跏趺學定。入夜後一睡，勉學修苦行者。切不要每日乞食兩次；因為食欲，與愛肉體之享受，都能蒙蔽學佛者的慧根，而難於成佛道。

第四章 善惡並明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何等為十？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婬。口四者：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是惡若止，名十善行耳。

解佛說：一切動物有生必有死。死後投生在另一物體。這樣死死生生，受過多次的輪迴，是謂眾生。這種眾生，在每日生活上的思想、言行，有十種善事亦有十種惡事。十種中有三種，是用肉體所犯的殺、盜、婬。有四種，是用口說話所犯的兩舌、惡口、妄言、綺語。還有三種，是思想所犯的嫉、恚、癡等。（一）所謂殺，是一個人用種種的方法，以斷絕其他生物之生命。（二）人家不知道時，自己拿去人家的東西是謂盜。（三）在夫妻正配之外，另有其他的第三者，以滿足其肉慾謂之婬。（四）語向甲乙兩人，作相反之言語，以離間人家的情感謂之兩舌。（五）用惡語罵人，使受罵的人生氣謂之惡口。

(六)向人家說無事實的語言，以愚弄人家謂之妄言。(七)雜染婬意，或不正之邪話，謂之綺語。(八)看到人家的事業成功，而起妒忌之心，謂之嫉。(九)看到人家所做的事，所說的話，或其他的動作，自己以為，不但不叫我喜歡，反而激起我的忿怒。我的這種無謂的忿怒，謂之瞋恚。(十)對於某一種事理，不責自己的能力認不清，看不透，相反的硬說是別人的錯誤。這種顛倒是非，就是我們的愚癡。

上頭所列的十事，會叫犯著的人，不能入聖，成佛；所以好比十條惡的路。如修持的人，走到這十條惡路時，趕快止步。這樣一來，他就無形中，好像走入十條善的路了，作佛，成聖，是很可能的。

第五章 轉重令輕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息其心。罪來赴身，如水歸海，漸成深廣。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

罪自消滅；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

解佛說：如有人犯著很多種的過失，但是自己不懺悔也不趕快滅除其為惡之心，因此，犯過一多，就眾罪亦集其一身。好比眾江河的水，流入大海。罪愈加多，如海深愈廣，這個人很難自拔了。倘使有人，犯著過失，而能自己知道他是不對的，又能趕快改他的過失，努力做好人。這樣他的罪，是會漸漸銷滅，終至於無罪。好像有熱病的人，服了一方發汗劑，汗蒸騰，則熱表散，人也就漸痊了。

第六章 忍惡無瞋

佛言：惡人聞善，故來擾亂者。汝自禁息，當無瞋責。彼來惡者，而自惡之。

解佛說：存惡意的人，聽到你改過行善，他恐怕少了一個行惡的伴，所

以特意來打擾你，叫你的心紛亂，不能再繼續改過行善。這時候，你要努力制止你自己，叫自己息滅一種「對付存惡意來擾亂者」的念頭。不要生氣，更不要責罵他。因為那個存惡意的來人，惡仍存在他，而不存在你。他如說出惡語，那麼那些惡語，也再回到那個惡人自己的身，傷不著你。如果你生氣，又責罵他，這樣，就會激起他的更大的惡意。你這樣做，恰恰顯出自己的不對，而且你自己，造成了你自己的惡。

第七章 惡還本身

佛言：有人聞吾守道，行大仁慈，故致罵佛。佛默不對。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禮歸子乎？」對曰：「歸矣。」佛言：今子罵我，我今不納，子自持禍，歸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隨形，終無免離，慎勿

為惡。

解佛說：有人聽到，我在修持成佛之道；對人類及一切動物，行拔苦與樂之行；特意大大的罵我。我保持靜默，不回答他。他罵到自己疲勞了，就停止不再罵。另一沙門問說：「你向人合掌致敬，那個人不理你，這樣你所發出的禮，應該歸於什麼人？是不是再歸給你？」佛說：「禮再歸我來。」怎的？因為你不失你的敬意，反而多多的現出你是個有禮的人，所以禮仍舊是你的。佛再說：譬如你現在罵我，我卻不接受你的罵。那麼那句罵，當然是「物歸原主。」你因罵我而犯口業，將來必得到惡報，好像你向有回聲的山谷，發出惡意的罵聲；那麼那個罵聲，折回來時，清清楚楚的，送還你的耳朵來。這種「種瓜得瓜」的原理，很像影子跟著你的身體走，一點兒也不放鬆。古語說：「善惡到頭終有報。」所以人應該不要以惡意、惡語，對待別人。

第八章 塵唾自污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至天，還從己墮。逆風揚塵，塵不至彼，還坌己身。賢不可毀，禍必滅己。

解佛說：有存惡意的人，要以惡意惡語傷害好人；這個真是像他仰著面，向天而吐痰。他的痰，吐不到幾多高，就再墜到他的面子上。也很像向著吹來的風，向人家撒灰塵，結果灰塵撒不到那個人，反而飛集到自己身上來。所以不要用惡意毀謗好人，毀謗者將來一定得到口業的惡報。

第九章 返本會道

佛言：博聞愛道，道必難會；守志奉道，其道甚大。

解佛說這一章，是在警誡識字的佛門弟子，不要在聖典上錯用工夫。普通的讀書法是：不論對那一種書，先要很快的讀一遍，以了解全篇大意。再一遍，就要提綱挈領，以明白每段的論辯起伏。往後須要細心精研，從字裏行間，

體會到那一段那一句的真實義。讀佛學有二種方法：（一）誦經。誦時可不必注意到，經裏的意義是什麼，只要一字一字的誦出，如佛的話用我們的口讀說出。（二）讀經。如平常的讀書法。第三第四次讀時，是要每句，甚至每字想出它所蘊藏的真理，然後依真理而實行起來。假使有人，喜歡得到一個空名，拿到聖典，涉獵一過，自己以為讀完了三藏，腦子裏却不知道實在懂的多少。你說他是一個喜歡佛法真理的人；我給你說，這種人見道不深，很難了解佛的大道。佛道是要人發正覺。覺悟即心是佛。所以佛門弟子，須要這樣把握著：我和佛，一樣都有佛性。佛以深思實行，而發菩提心；我也要如佛一樣的發菩提心。一個人能夠這樣做，那麼他的成佛，是很有可能的呀！

第十章 喜施獲福

佛言：覩人施道，助之歡喜，得福甚大。沙門問曰：「此福盡乎？」佛言：「譬如一炬之火，數千百人，各以炬

來分取，熟食除冥，此炬如故，福亦如之。」

解佛說：佛門行布施有三種：（一）用財物幫助貧苦者。（二）用溫語安慰受苦者或救脫人家出危險、災害。（三）以佛學教人，使聽的人能轉迷開悟，離苦得樂。所以佛說：我們若看見人家，在進行三種布施時，應該幫助布施的人的忙，讓受施的人喜歡。這麼一來，布施的、幫施的、受施的，大家一樣得到福氣。佛作此言時，有心地較偏狹的沙門，心起懷疑，就問說：「布施的人，應得的福氣，豈不是盡歸自己，怎得還要被幫忙的人得去？」佛替他解釋說：「譬如一個人，燃著一把炬，其他的很多人，也各人拿著一把炬來，向這個人的炬，分出火來燃著。這個人的炬火，並沒有一點兒減少，反能夠叫很多人，却因炬火而得燒菜、造飯；黑暗的地方，也因炬火而得光明。一炬火的功勞、利益，怎比得上眾炬火的功勞、利益來的大！可見布施者、幫施者、與受施者，共同得福之殊勝也。」

第十一章 施飯轉勝

佛言：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飯五戒者萬，不如飯一須陀洹。飯百萬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飯千萬斯陀含，不如飯一阿那含。飯一億阿那含，不如飯一阿羅漢。飯十億阿羅漢，不如飯一辟支佛。飯百億辟支佛，不如飯一三世諸佛。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

解佛說：施飯本來是一種善舉。但施飯給一百個行十惡事的人，其功德不如施給一個行十善的人。施飯給一千個行十善的人，不如施給一個受持五戒的人；因為受持五戒者自然是受了三皈依的佛弟子；他最少是懂得四聖諦及行持的四念住，比單單行善事的更近於成聖。施飯持五戒者一萬個，不如飯一須

陀洹；因為須陀洹最少已斷三界的見惑，預聖流了。飯百萬個須陀洹，不如飯一斯陀含；因為斯陀含不止已斷欲界的見惑，且斷了五十四品思惑；對於生死之繫縛已解脫了。飯千萬個斯陀含，還不如飯一阿那含；因阿那含已近斷盡八十一品思惑，而入於定慧之解脫間了。飯一億阿那含，不如飯一見思二惑皆斷，超出三界的阿羅漢。飯十億阿羅漢，不如飯一辟支佛。（辟支佛，謂觀想十二因緣而悟道者。）飯百億辟支佛，不如飯一三世諸佛。三世諸佛，係指結習斷盡、證性、成佛的菩薩。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佛性本來畢竟空寂；故念入無念、住無所住、修無可修、證無可證，斯為佛法之極則。

第十二章 舉難勸修

佛言：人有二十難：貧窮布施難，豪貴學道難，棄命必死難，得覩佛經難，生值佛世難，忍色忍欲難，見好不

求難，被辱不瞋難，有勢不臨難，觸事無心難，廣學博究難，除滅我慢難，不輕未學難，心行平等難，不說是非難，會善知識難，見性學道難，隨化度人難，覩境不動難，善解方便難。

解佛說：人有二十種難做的事：（一）「貧窮」二字可作能力輕微解。布施有三種：財施、無畏施、法施。沒有錢的人要用財物幫助人家，確實是難。但錢少又肯布施，才是大布施。體力不強的人，肯保護人家，叫人家不用害怕更難。還沒有深入經藏，發如海智慧，而肯將佛法講給人聽，更有甚難；但是能以少分所得，如實的施給未聞佛法者，其施甚大。（二）豪華富貴的人，多是貪愛色身的享受。這種人要學成佛之道，的確甚難。但是豪貴者，如悉達多太子，棄豪貴而學道，以至於成；才是真的可敬。（三）凡生物皆惜身命，惟少年人因失戀而自殺，商人因負重債而輕生，都不困難；只有為無上大道而殉

教，忠於國而殉職，這種畢命隨志，才是難。（四）佛經傳入中華，起初幾乎是皇族的御用品，故得覩佛經難；今則方便流通了，但還有不曉得有佛經的，或曉得而不肯讀的，這種人才是世界上最可憐的生物。（五）佛去今二千多年，弘揚佛法的，如替我們請佛住世。但還有不少人不肯聽佛法，這種人一生裏不但無從出脫，簡直是和不值佛一樣。（六）常人之情，對於色欲很難忍禁；但是想到我的身、口、意造出惡業，將來必受惡報，那麼只好忍色忍欲了。（七）見玩好之物而欲據為己有，人之常情也。但見玩好而心存「慢藏誨盜」之禍，則貪求之心自息。（八）匹夫見辱，拔劍而起，亦常人之情也。但想到現在被辱，只是償還往前辱人之債；這樣不但不瞋，且會自喜，因欠人之債還完了。（九）有權位勢力的人，常用他的權勢，以欺壓平民。被壓迫的人，除了大德大賢，能寬恕迫害者外，總是懷恨在心，找一個報復的機會。所以俗語說：「小人報冤三日，君子報冤三年。」冤冤相報，無有已時。大的如國對國，小的箇人對箇人，都是生存在敵對狀態中。若是有權勢的人，記著冤冤相報的因果律，

而以其權勢，造福人群，小的一社會、大的國際間、世界自然會太平了！（十）

一個人辦事肯盡心、能負責，他的事業多半是會成功。但有人做事，節外生枝，或是蓄意搬弄是非，以炫其能，這是多心了。一個人遇著有事，先要平心靜氣，較量那件事的輕重，而後策劃所以應付的方法，不任性、不逆情，辦到適可而止。人生如過客，世事如浮雲，不必事事過於認真；萬事隨緣，可以了了之。

以下三難是指一般讀書人的通病，不一定是指學佛者。（十一）一般學者，常常喜歡展覽個人學識的淵博，其實不然；世間的學問無窮，一個人專心致學之所獲，亦不過汪洋一滴。所以聰明的先賢，在「三更燈火五更雞」的「十年窗下」，才慨然嘆曰：「學問之事，運寸心於千古，是知愛博而業精，力分而功就者，自古及今未之見也。」而學佛者『法門無量誓願學』，未到成佛地位，世出世法都要學。時間不問今生，乃至無量生，真是學無止境哩！（十二）讀書人的第二病「除滅我慢」是更難。人所以要讀書，是為著要通情達理明世故。沒有讀書的人，見事不清、想理不透、出言雜亂無章。但學而優則仕，很

容易造成為「老爺」的官僚氣。起初不「我慢」，但「我慢」却自然而然的養成了。學佛者，是學的無上正等正覺，勇猛精進、不稍懈怠。那容你少有所得，便真高我慢以自絕？（十三）現代有一般人認識了幾個字，有了一點小聰明，總喜歡玩弄他們以為不聰明的人，而自鳴得意。若是一個人到了真的有學問，真的聰明了，就自然不會看不起人家的。荀子說：「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又諺語有「後生可畏。」佛門弟子更不相同了，腦子裏總是存著：『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將來皆能成佛』。所以對於一切有學，未學的人，都是一樣的，像常不輕菩薩，便是好例子。（十四）世態炎涼，人情厚薄，古如是，今亦如是。富者、貴者，處處討便宜。窮人、平民，在在受虧受辱。你看：我們在這裏信願寺每星期講經時，講者心目中並不專為富貴者講，有如釋迦牟尼佛以平等心，待其不平等地位之弟子一樣的精神。講經完了，講者、聽眾、及諸法師，吃的中飯，是一樣的素齋。寺門外的乞兒，也自己懂得不用客氣的，與大眾一樣吃。諸位都曉得，我們在供佛、設齋時，念變食、甘露水真言後，就接著念：

「此食色、香、味，上供十方佛，中奉諸聖賢，下及六道品，等施無差別，」又如長者子善德，聽了維摩詰所說法施會之後，心得清淨，即解貴重瓔珞以上獻。維摩詰受後，分作二分；一施最下乞人，一奉難勝如來。這樣行為，真是螺髻梵王所說：「……菩薩於一切眾生，悉皆平等。」經文從『不說是非難』到『善解方便難』等六句，是一連串有關係的道理。我現在這樣試解：一個人在這一段的生命裏，日常所做的事情，當然有是的，也有非的；人類因有爭長論短、說是說非之情存在其心裏；所以世界上，才產生許多不能了結的糾紛。人們若曉得，欲成大道的佛性，必需斷見思、絕結習，心境才能瑩潔；則學佛人應當先泯是非情，然後才能返映是非皆是成道的助緣。所以對於是非未能忘情的俗人，是很難會見法界的善知識的。不會善知識，就很難瞭解現前一念的實相；更從何學得無上正等正覺的大道？所學既未入大道之門，則不能隨機說法，以點化群迷。學佛人如未有應機度人的能力，則眼見變異無常的萬物，必動心、繫念。心一動，則穢土現；而一切迷情具體化。『我』、『我所』之別

愈深，則所謂心、佛、眾生同具無差別之實相，更無從方便解說了！

第十三章 問道宿命

沙門問佛，以何因緣，得知宿命，會其至道？佛言：淨心守志，可會至道。譬如磨鏡，垢去明存。斷欲無求，當得宿命。

解 一個人的身所做的動作，口所說的話語，意所做的事情，是叫做三種的業力，這些業力，是造成宇宙間一切萬物的因。因好比一粒植物的種子，空氣、水分、溫度、陽光等，是幫助種子萌發生長的天然條件，叫做緣。因緣會合，萬物就發生了。有沙門問佛說：一個人須有什麼因緣，才能夠：一、曉得前一世生活時的狀況？二、徹底曉悟最高成佛的道理？佛說：每一個人，本來有一顆清淨的心叫佛性。但它被世情的迷妄所蒙蔽，所以生活時，如在醉夢中。

倘使一個人，能夠堅強地立志，以掃除一切世情的迷妄，那麼他的佛性就顯現出來了；他的成佛是很可能的。這個好比一面鏡子，在被塵埃所蒙蔽的時候，人們是沒法子，看到自己的面目。但是塵埃一被拭去，鏡的光明就再顯現了。如果一個人，真的要他的佛性顯現，他必要斷去種種煩惱；對世事無所爭，無所求，清清淨淨一條心，靜光寂照，洞澈三世，何只宿命通！當時沙門所問的，以為宿命是比較重要的。但是佛所答的，是以會至道為最重要。因為會至道的人，都是得到宿命通的；而只得到宿命通的人，却不一定會至道的。從這一點上，我們可以看到，釋迦牟尼佛是何等的真誠改正弟子們，在思想上的錯誤，和顛倒的觀點。

第十四章 請問善大

沙門問佛：何者為善？何者最大？佛言：行道守真者善。志與道合者大。

解有一個沙門問佛說：一個人在一生的生活中，做什麼事情是頂好的？做什麼事情是最重要的？佛說修習佛所教的真理，實行佛所教的大道，以度一切眾生，這是最好不過的事情。立志要成佛，所以他就朝夕勇猛行持，以至於真實體驗而成佛；世上的事情，沒有一種比這個更重要的。

第十五章 請問力明

沙門問佛：何者多力？何者最明？佛言：忍辱多力，不懷惡故，兼加安健，忍者無惡，必為人尊。心垢滅盡，淨無瑕穢，是為最明。未有天地，逮於今日，十方所有，無有不見，無有不知，無有不聞，得一切智，可謂明矣。

解有一沙門發二問題說：一、那一種人是頂有大力的？二、那一種人的眼睛，看東西看得最分明，腦子了解事情，了解得最透徹；耳朵聽聲音，聽得

最清楚？佛說：最有大力的人，是被侮辱而能忍得起的人。原來忍有三種：（一）耐怨害忍，（二）安受苦忍，（三）諦察法忍。這裏忍辱，即約耐怨害忍。現舉例說明：匹夫見辱，拔劍而起，挺身而鬥，這是人的常情。若有人經得起人家的侮辱，而不報復，這確實是難得很。我們看歷史上有名的例子證明：一、不能忍辱的武人，終歸敗亡；二、能忍辱的，最後成功。第一例子：楚漢分爭時，項王靠著他的膂力，力可拔山；加以才智過人，氣蓋一世；身經七十餘戰，每戰必勝，但不忍挨下一敗之辱，至烏江而自刎；古來讀史者，都替他惋惜。第二例子：昔時英國有一王名叫阿弗力（King Alfred），在一次抗敵大敗之後，他的兵將星散，集體爬入一山洞避雨。見洞口有一小蜘蛛，所結的網，每為風雨所敗壞；再結再壞，但小蜘蛛並不灰心，繼續努力，到後來網結成，阿弗力王深受感動，回去再集兵打仗，最後也是像蜘蛛成功。此外如司馬懿受巾幘衣冠，勾踐青衣侍酒，都是能忍辱而成功的好例子。再談談不能忍辱害之辱，而至失敗的文人：一、屈原仕於懷王為三閭大夫，同列上官害其能，

譖之。王流屈原。屈原憂思填懷，作「離騷」以見其志，自沈汨羅。二、賈誼以王佐之才，受知太守吳公門下，文帝召為博士，見幸甚。顧為絳灌等所嫉，害之於帝；於是流為長沙王太傅。誼以異才受謗，未及贊道槐庭，悲傷鬱抑賦鵬以自況。過湘弔屈原有「……鳳凰翔于千仞兮，覽德輝而下之，見細德之險徵兮，遙曾擊而去之。」語頗超脫，但終不自己，以至殞於墜馬。上來幾個能忍的例子，都是志有所向，故雖忍之一時，而無時不存報復之念，不算什麼。只有佛門弟子才是偉大！怎麼說？佛弟子受辱時，心裏只有可憐那些欺辱者之無知。他們不知自己是個有佛性，而未成佛的人。被辱者也是個有佛性，而未成佛的人。大家都是將來當作佛的人，怎肯互相欺辱？佛弟子因為懂得這條道理，所以被辱後，不但不存報復之念，甚至不存惡意。因此大家就可以平安相處了。被辱者如此，必為辱人者反省時所尊，這種化人之力，其大無朋。

如有人，性相清淨，離諸雜染，則心識不為世情所染污或蒙蔽，如一面大圓鏡，現眾色像，他證得一切智。這種人眼睛看東西，看得最分明；腦子了解

事情，了解得最透徹；耳朵聽聲音，聽得最清楚。他所看的，不只是這地球上的萬物，而是遠及三界與宇宙的一切；因為他有了天眼通。他所了解的，不只是一個人的現世事，而是遠及那個人的三世事；因為他有了宿命通。他所聽的，不只是聲音，物語，而遠及天籟；因為他有了天耳通。普通人眼睛患著近視，所以所看到的只是這世界的萬物；耳朵聾，所以所聽的只是人言物語，及混雜聲；腦子單純，所以所懂的，不能遠出三界。殊不知宇宙的大，是無邊際的，我們的地球未有歷史以前，天體裏早就有很多成佛的，及很多佛的佛土。釋迦牟尼佛將這事講給我們知道，連成佛的道理也教我們，讓一切有情，凡是行持到能夠轉識成智的，因著自己體證到的「明」，也就很難以語言講給人聽。仁王經說：『滿足無邊界，常淨解脫身；寂滅不思議，名為一切智。』這豈不是轉識成智的好駐腳！

第十八章 捨愛得道

佛言：人懷愛欲，不見道者。譬如澄水，致手攪之，眾人共臨，無有覩其影者。人以愛欲交錯，心中濁興，故不見道。汝等沙門，當捨愛欲。愛欲垢盡，道可見矣。

解佛說：人們被世情之愛所迷戀，被財、色、名、食、睡等五欲所纏縛，所以一生終不能了解大道。好像一盆清水，那平靜的水面，被人用手攪動，而起了很多的微波。我們大家同來看一看水面，但是沒有一個人可以從水面看到他的容貌。人們被混合的愛欲所迷纏，所以心中紛亂起來，而不能了解大道。因為這樣，所以你們這些沙門，應當割捨愛欲。愛欲一斷，本心再恢復他的清淨，那時就可以學道，見道，以至於成道。

第十七章 明來暗謝

佛言：夫見道者，譬如持炬，入冥室中，其冥即滅，而

明獨存。學者見諦。無明即滅，而明常存矣。

解佛說：若有人確確實實懂得成佛的大道，從而修行者，好像他的手握著火把，而走入黑暗的屋子裏去。這屋子裏的黑暗立刻銷滅，只有光明存在。學佛亦如是。若學佛道的人，而能了解涅槃寂靜的真理，這種人就不再為世情所迷戀。生活時既不為世間的俗情所纏縛，而常有超脫塵俗的志向，他這樣早就入了有餘涅槃，而真性常如螢光寂照矣。

第十八章 念等本空

佛言：吾法念無念念，行無行行，言無言言，修無修修，會者近爾，迷者遠乎，言語道斷，非物所拘；差之毫釐，失之須臾。

解佛說：我學成佛的方法是：心裏時常存著成佛的念頭，不是口頭空念

著「我要成佛，我要成佛」的念念，我在行持成佛的方法是：切切實實的做，不是身做，心不在做，或是人前做做給人家看看。我所說的話是：體驗成佛的真理，不是沒根據的強辯；我所修練成佛的方法是：實證的，不是外道的盲修瞎練，真能懂得這種道理的人，已經走近成佛的路了；不懂的人，就離成佛的路還遠呢；佛道之成，須念、行、言、修朝夕以之；先德說：「佛法如家常便飯，只須切切實實做去」，做到實證，才是成道，不是單單用語言說說就算事；因為佛性不是物質，不可以用了解物質的思想力去了解它，所以談佛性，若稍稍涉入物質見解的分子，那就一點兒也不近佛性的真理了。

第十九章 假真並觀

佛言：觀天地，念非常，觀世界，念非常，觀靈覺，即菩提；如是知識，得道疾矣。

解佛說：我們仰觀天，黃道有十二宮流轉；俯察地上萬物，萬物則有生、

住、異、滅的無常變幻，而不是永遠存在的。再講遠一點：天文學告訴我們，天體裏常有星雲，經過長時期的冷卻、凝結，而漸成新星；也有星體，因互衝而破毀。地質學也告訴我們，現在我們兩足所站的地球的表面，因天然力如風、雨、陽光、及海潮、河流等的影響，時而滄海，時而桑田，不知已變換有多少次。總括起來說，天、地、世界、及萬物，都是生滅無常，有無互替，只有有感有知的靈性——被愛欲所蔽的佛性——才是永存而不變的。人們如能曉得這道理，再依佛所教的方法以切實修持，就很可能的比庸俗人早成無上正覺。

第二十章 推我本空

佛言：當念身中四大，各自有名，都無我者，我既都無，其如幻耳。

解佛說：一個人應當常常記得，這個身體是四大：地、水、火、風，所假和合而成的。地就是固體的骨、肉等；水是血、淋巴液、腺的分泌液等液體

物；火是人吸入空氣中的養氣，養化養料，所發出熱力的溫度；風就是人吸空氣中的養氣，到左右兩肺的肺氣泡，與二氧化碳氣交換，而呼出的碳酸氣體。這四大假和合而成的身體，有的可以維持幾十年，而身體裏的各器官，都有牠們自己的名。若有人四大不調和，就生病，病重不能救治，就死；死後四大分散，各器官腐敗，而還原為化學元素。可見一個人生活時，只是四大和合的假相，並沒有一個我；等到死後，一切都沒有了。現在有，將來無——色即是空——如空中閃電，一現即逝。所以這四大和合的假相，到底是甚麼都沒有，只是一個幻想而已。

第二十一章 名聲喪本

佛言：人隨情欲求於聲名，聲名顯著，身已故矣；貪世常名，而不學道，枉功勞形。譬如燒香，雖人聞香，香

之燼矣，危身之火，而在其後。

解佛說：有的人被世情所蒙蔽，被慾望所繫累，盲目似的以求取名譽，等到他的名，在社會國家，被人知道的時候，他的身體也已經死了！這樣看起來，求名譽的代價何在？我們中國有名的學者，楊朱，也曾經這樣說：「一個人辛辛苦苦的，求身後的虛名；但這種虛名，豈足以潤枯骨？」這句話也說得何等真切！好多人貪慕著庸俗最喜歡的世間名譽，而不知學成佛的大道，可憐極呀！他們冤枉地浪費時間，勞苦了身體，以求不合實用的名譽。這種人真是和燒香一樣，香在燒時，雖然可讓人們嗅到香氣，但可惜得很，那一柱香，却犧牲了自己，燒成灰了！

第二十二章 財色招苦

佛言：財、色、於人，人之不捨，譬如刀刃有蜜，不足

一餐之美，小兒舐之，則有割舌之患。

【解】佛說：人迷戀著金錢及女色，很難割捨，因為財、色，吸引力的危險，比其他一切欲來得大。譬喻：有一把兇利的刀，刀口塗著蜜，那一點兒的蜜，夠不了一餐的好喫。但是貪甜的小孩，不懂得牠含著危險性，就用舌尖舐它，結果，舌尖被刀口割傷了。

第二十三章 妻子甚獄

佛言：人繫於妻，子，舍，宅，甚於牢獄，牢獄有散釋之期，妻子無遠離之念；情愛於色，豈憚驅馳？雖有虎口之患，心存甘伏，投泥自溺，故曰凡夫，透得此門，出塵羅漢。

【解】佛說：人們為著戀愛妻子，及為妻子而努力以建造房屋，勞神役形，

其所受的苦，實在是比坐牢獄更大。因為若有人犯法律，而被判坐牢獄的，還有受罰期滿時，而得釋放；但是被妻子所縛的心，是無期徒刑，從來是未曾得到釋放的。男人為妻的色所迷，就發生愛情，因迷愛著妻，所以不顧身體怎樣的受苦，也要竭力鑽營，以博妻的歡心，雖然有時冒著如入虎口的大危險，也情願地去幹；他簡直是跳入深泥，而死在泥中，這種人就叫凡夫，或叫俗人。如有人懂得妻子的纏縛，是最危險的，而能逃出這危險的門，他就是跳出色、聲、香、味、觸等塵的羅漢了。

第二十四章 色欲障道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賴有一矣，若使二同，普天之人，無有能為道者矣。

解佛說：人類中的男子，迷戀於世間的財、色、名、食、睡等五欲，沒有其他一欲，比得上女色的凶。女色所誘起男人的欲念，大到不能夠用語言以

解釋它，所以俗語才有「色膽包天」這句話；因為天的大，也是不能夠用語言解釋的，而色膽還能包天。好在人類的欲，只有色欲這一種，最能障礙一個人學道的心；如果五欲中，尚有其他一種欲，像色欲一樣大，那麼恐怕人類，就沒有有一個有能力，可以學成佛的真理了！

第二十五章 欲火燒身

佛言：愛欲之人，猶如執炬，逆風而行，必有燒手之患。

解佛說：貪戀於愛、欲的人，好像夜行者，用手拿著火炬，而迎著吹來的風一路走；這個人的手，一定會被火燒傷的。這一譬喻，是說學道的人，如被愛欲所迷，必定會被愛欲所破敗，而不成道。

第二十六章 天魔燒佛

天神獻玉女於佛，欲壞佛意。佛言：革囊眾穢！爾來

何為？去！吾不用。天神愈敬，因問道意。佛為解說，即得須陀洹果。

解宇宙有十法界，分為聖，凡，二界。聖界是羅漢、辟支佛、菩薩、及佛等的莊嚴處；凡界又稱娑婆世界或三界：有**甲**、欲界，是有形有欲的五趣眾生雜居處。**乙**、色界，是有形無欲的梵天眾處。**丙**、無色界，是無形無欲的擬聖者。欲界包括著：**子**、金輪王界，住有人類、畜生等的地居者。**丑**、琰魔王界，住有地獄道、鬼道等生物之空居者。**寅**、帝釋天界，住有神、仙等的六欲天。六欲天分為：（一）四天王天，（二）忉利天，帝釋居中，四方各八天，合三十三天。（三）須夜摩天，（四）兜率天，（五）化樂天，（六）他化自在天。欲界之帝釋天眾，及色界之梵天眾，總稱天神。當佛初成道時，坐在菩提樹下，有第六欲天天主，為魔王之一，名波旬，擁無量眷屬，將四女：一名欲妃，二悅彼，三快觀，四見從，皆貌美而身潔白如玉，故稱玉女，獻於佛，存惡意來破敗佛成正覺的心。四玉女詣佛前，綺語作態，願侍晨昏。佛說：汝

等形貌雖好，但心不端正，只是革囊內盛屎尿而已。你們來做什麼？走！走！我用不著你們。於是波旬及其眷屬更加恭敬；因請問成佛的道理，佛乘機為之解說；魔王被化，即斷三界之見惑，而得須陀洹果。

第二十七章 無著得道

佛言：夫為道者，猶木在水，尋流而行，不觸兩岸，不為人取；不為鬼神所遮；不為洄流所住；亦不腐敗；吾保此木決定入海。學道之人，不為情欲所惑，不為眾邪所撓，精進無為，吾保此人，必得道矣。

解佛說：修習佛法的人，應該要像一塊木頭，浮在溪水上，跟著水流的時候，不要碰著兩旁的溪岸，而被牽絆著；不要被人拿去；不要被鬼所阻，或有力的神所撓；不要被有螺旋的水牽住，而且自己也不要腐壞，能這樣子的繼

續著跟水流，我可以担保這一塊木頭一定會流到大海去。修習佛道的人，也好像這一塊木頭，他要不被世情五欲所迷惑，好像木頭不觸兩岸；不被男女之私愛所纏，就是不為人取；不被見思二惑戲弄，就是不為鬼神所遮；能直心正念修持精進，好像不為洄流所住；等到瞭解佛性本是無為而是永存不變，就是一塊木頭自己又不腐壞；我可以担保這種人必能得道入聖的。

第二十八章 意馬莫縱

佛言：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慎勿與色會，色會即禍生；得阿羅漢已，乃可信汝意。

解佛說：你須小心，不要讓你的心，跟外境的一切事物追逐，因為你的心是靠不住的；如果你的心一追逐外物，就會被外物迷住著。你更加要小心，不要和女人會合，你若與女人會合，你會討來種種麻煩禍害，更壞的是你就失掉成道的機緣。正法念經有這樣說：『女人最為惡，難與為因緣；恩愛一縛著，

牽人入罪門。』你要克苦行持，等到你最少成為阿羅漢，那時候你的心，不為愛欲所繫縛，是能夠遊於物之外，是靠得住了，那麼你就可以不必太嚴格的約束它，而稍稍的信任它。

第二十九章 正觀敵色

佛言：慎勿視女色，亦莫共言語；若與語者，正心思念：我為沙門，處於濁世，當如蓮華，不為泥汙！想其老者如母，長者如姊，少者如妹，稚者如子，生度脫心，息滅惡念。

解佛說：沙門須習練三千威儀，所以佛說要小心約束你自己，不要抬眼看女人，也不要和女人講話，如果不得已須和女人講話，心裡應該這樣正念的對自己說：我是一個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的沙門，現在雖然住在這個五濁

的惡世，我應該像一朵潔白的蓮花，牠雖是從汙泥長出來，可是不為汙泥所沾染，還是純潔清白；所以如對話的人，是已經有年紀的，就待她當是自己的母親一樣；如年紀比我大的，待她當姊姊；年紀比我小的，待她當妹妹；年紀輕的，待她當兒女；心裡只存著，指導她們脫離這個萬惡的苦海，而引渡她們到極樂的淨土，這樣的想念著，那麼邪惡的念頭，就不會發生。

第三十章 欲火遠離

佛言：夫為道者，如被乾草，火來須避，道人見欲，必當遠之。

解佛說：修持佛法的人，好像身上穿著乾草編做的衣服，若有火來，須趕快逃避，才不會被火所燒，學習佛道者的六根：眼、耳、鼻、舌、身、意，如身上穿的乾草。世間的六塵：色、聲、香、味、觸、法、如烈火；所以要遠避他們，不然道就會被他們所燒敗。

第三十一章 心寂欲除

佛言：有人患姪不止，欲自斷陰，佛謂之曰：若斷其陰，不如斷心！心如功曹，功曹若止，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佛為說偈：「欲生於汝意，意以思想生；二心各寂靜，非色亦非行。」佛言：此偈是迦葉佛說。

解佛說：有一個人，自己怨著自己，不能停止患姪的行為，打算要割斷他的生殖器。佛對他說：你若要割掉你的生殖器，還不如打死那個傾慕女色的心！一個人的心，好像是個貴人在出行的時候，就有一班伺候他的奴才跟著走；若是人類不擺貴人的架子，社會就沒有奴才的制度，那麼奴才這一階級的人，也就不會存在。一個人若不打死好女色的心，雖然割掉他的生殖器，也是沒有用的；因為他仍舊能患意姪。佛就將從前迦葉佛說的偈，說給他聽。偈的

意說：一個人有色欲的心，起先是心裡有所思量，腦海中才浮現著幻像，由幻像就引出使幻像實現的意境，意境構成後，才發生好女色的欲心。迦葉佛再教我們這樣一個調心的方法；一個人當邪心要起的時候，應該對自己說：我的佛性是將來要成佛的，我當保守它純潔，如出汙泥的蓮花；這樣一來，邪思就會慢慢的減少，而終歸寂滅，思想寂靜，意境亦必自然寂靜，思和意二種心，既然各自寂靜，此時女色只是一朵鏡中花，一點兒都沒有真實性；其他一切行動，也不過是水裡月，到底也是空的；這樣的調心，心可寂，而欲可除，佛道也可望有成。

第三十二章 我空怖滅

佛言：人從愛欲生憂，從憂生怖，若離於愛，何憂？何怖？

解佛說：眾生癡迷，誤認這色身是真實的，所以顧愛它無所不至，事事

都是為著這色身的享用打算，因此就盡量地追求世間的五欲，以供一己的享受。但在五欲求不得時，就憂苦萬分；既求得以後，又恐怕失掉它們，或被人家搶奪以去，整天只在憂怖裡討生活，這種癡迷何等深呀！這種人又是何等的可憐呀！如果他們能了解，這個色身，只是四大因緣的假和合；身外的六塵，也只是假相，總有一天，緣散而互相分離的。現在大家活一日，就是有一日的緣，緣會則合，大家應該快快樂樂，隨緣過一日。人們如能夠這樣的遊心物外，而不為外物所繫縛，倒是無憂無怖，自由自在的活菩薩。

第三十三章 智明破魔

佛言：夫為道者，譬如一人與萬人戰；挂鎧出門，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鬥而死，或得勝而還；沙門學道，應當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眾魔，

而得道果。

解佛說：修習佛法的人，好像一個人，要上戰場與一萬人打仗；他就戴鎧披甲，出門迎敵去，此時有的起恐懼，而不敢上前；有的前進到半路，靠不住自己的武術，不敢再前進而折回；有的真的上前迎敵，結果打敗仗而死；但是有的打倒敵人，得勝回來；上來所說的，是一個譬喻，下一段才是正說：一個沙門在學道的過程，應該認清自己，還是一個人，而人類有見思二惑，我法二執，五欲，六障，及種種迷妄，習氣等，與你為敵的多如萬人；你要和他們打仗，第一須先受持淨戒，戒是你的鎧甲，別人的刀箭不能入；有了戒，你的心堅持向道，自然沒有怯弱之意，我們換一句更淺白的話說，持素的人，自己已戒殺，見著葷味，心裡從不起動搖；第二須要學禪定的工夫，使你進退有節，不辭勞苦的勇於度生，佛道未成必不半路而退；第三必要有世間一切有為的事相之智，更要有出世無為，解脫的真理之慧，心裡了知萬法有生滅，及實相之不生滅，這麼超脫的一個腦子，自然不管前境有如何變異，更不要緊自己是朝

生暮死，他早已與世無爭了。所以一個專誠學道的沙門，連合著戒、定、慧的無上威力，當然可以破滅一切的魔，而成佛道。這裡眾魔二字，是指見思二惑，我法二執，五欲，六障等。

第三十四章 處中得道

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其心悲緊，思悔欲退。佛問之曰：汝昔在家，曾為何業？對曰：愛彈琴。佛言：弦緩如何？對曰：不鳴矣。弦急如何？對曰：聲絕矣。急緩得中如何？對曰：諸音普矣。佛言：沙門學道亦然，心若調適，道可得矣；於道若暴，暴即身疲，其身若疲，意則生惱，行即退矣，其行既退，罪必加矣，但清淨安

樂，道不失矣。

【解】有一沙門夜裡背誦釋迦佛以前，七佛中的第六佛，稱迦葉佛，所遺留的訓誡，誦時聲清哀而急，很有不耐背誦的退志；佛問說：你還沒有跟我學道以前，在家裡做什麼工作？沙門答說：愛彈琴。佛說：那麼琴絃放得太鬆時，彈出甚麼音？答說：不成音。又問說：絃絞到太緊時，彈出甚麼音？又答說：也不成音。佛說：絃若絞準，又怎樣？答說：諸絃絞準，音韻高低得中，而眾音和諧了。佛說：沙門學道，也要這樣，不要急於成道，也不要懶散而退轉，要有恆心修練，終有一天會成道的；若急於有成，即過勞而身疲，身疲即意懶，意懶即身、口、意的修持退轉了；若正的一面，修持退轉，那麼反的一面，必造出多少的罪業。所以學道者，需要清心淨志，意趣安樂，這樣子學道，就不錯了。

第二十五章 垢淨明存

佛言：如人鍛鐵，去滓成器，器即精好；學道之人，去心垢染，行即清淨矣。

解佛說：學習佛道的人，好像鍛鍊鐵的樣子，用機器壓空氣，到溶爐裏去，空氣裏的氧氣，和加在爐裡的藥物，連合起來，將不要的雜質燒成滓，浮在溶鐵的表面，再將滓一層一層的除去，下面的溶鐵，等雜質燒完，就慢慢地成為純粹的鋼；純鋼才可以造最好的機器。修習佛道的人，也像鍊鋼法，將會害道心的見思二惑，我法二執，五欲，六障，及種種迷妄、習氣等垢染物，慢慢地一種一種的除去；那時候你的心清淨，你的身、口、意所發的諸行也清淨。身和心都清淨，就可以見佛。

第三十六章 展轉獲勝

佛言：人離惡道，得為人難；既得為人，去女即男難；

既得為男，六根完具難；六根既具，生中國難；既生中國，值佛世難；既值佛世，遇道者難；既得遇道，興信心難；既興信心，發菩提心難；既發菩提心，無修無證難。

解佛說：一個人依照他自己的身、口、意所做所說及所想的，叫做業，貯藏在他的八識田裡，成為種子；等到他的世壽盡時，八識就將他的業因，和有關係的緣，轉生去了，一點兒也不讓他作主選擇。因此一個人如果在生活時，曉得修行十善業，在轉世時，他就可免墜入傍生、餓鬼、或地獄等三惡道，而生在人、神、天等三善道。所以佛說：一個人在轉世時，能夠離開三惡道，而得生為人的，確實是難；已經得生為人了，更不生為女人，而生為男子，更難；大日經疏有這麼說：『男是智慧，故為首；女是三昧，為次之也。』智是了解世間法，慧是通達出世法，才能度己兼能度人；三昧是學定，使心靜而不散亂，

女人最多只在自度，所以一樣的轉生為人，得為男人難。已經得生為男人了，有的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不完整，或不端正，使六根僥倖得端正，但有緣得生在殷富，而有文化的中天竺國的，很難；使有幸生在中天竺國，但很難逢著佛生在世的時；若是一個人，很福氣得生在佛住世的時，但是難得有機會聽到佛說法，或與懂得佛法的人來往；就使有機會，與懂得佛法的人來往，但難得發信佛法的心；就使有深信佛法的心了，亦難得發覺悟的心；如有人真的能覺悟了，又能做到，在修持念佛時，念到自己不知道是在念佛，口不在念佛時，而心中自然而然的繼續念佛；到後來真的念到見佛了，但心中還是以為念佛，是一種日常應該做的事，不拿它當為一種見佛的方法，這樣的修持才是難事。

第三十七章 念戒近道

佛言：佛子離吾數千里，憶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

右，雖常見吾，不順吾戒，終不得道。

解佛子二字，本來是指出家，披袈裟，剃髮的比丘及比丘尼。所以僧尼都姓釋迦；但普通都簡寫釋某某，這裡佛子二字，卻是普遍指一切受皈依的眾生。佛說：若有佛子雖然肉體離我幾千里遠，但是心裏常常懷念我所定的戒律，恭謹守持；他好像是時時和我在一起，將來一定成道入聖。再看反的一面，若有人，雖然日夜都跟著我，在我的左右，常常和我見面，但是他不遵守我所定的戒律，這種人是沒有希望成道的。

第二十八章 生即有滅

佛問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數日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飯食間。佛言：子未知道。復問一沙門：人命在幾間？對曰：呼吸間。

佛言：善哉！子知道矣！

【解】人命二字不是佛性，是指這肉體的生活力。「間」是「時間」。佛說：『人命在幾間』，意思是說人的生活力，存在什麼兩箇時間的中間。有一沙門答說，人命在數日間。佛說你未懂真理。另一沙門答在飯食間，佛還說不對。第三個說，人命在呼吸間。佛印可稱是。

這一章很明顯地叫人明白，人的生命是無常，是很短促，只在一呼一吸之間。你看，一個人的最後一剎那，出息離這肉體，而不再有一入息，這個人就不再稱為人了，而特稱為死人。死人就不會有所作為了。佛特意指出，這種最平常，而是人們最不注意的事，以提醒人們，叫人們在生活力還存在時，應該勤謹修持，免得臨命終時，無所措手足。

第二十九章 教誨無差

佛言：學佛道者，佛所言說，皆應信順。譬如食蜜，中

邊皆甜；吾經亦爾。

解佛說：學佛的人，應該對於佛所說的話，不用選擇的，全部信受。佛法雖多至八萬四千的度人法門，但是頭頭是道。任修那一法門，堅持不懈，都得入聖，本無彼此輕重的差別。不過人的根器不同，每人可以依照個性最切近的一種法門深深修練，終得成道。佛說：他所講的經教，本無分別，如蜜的中部或旁邊，都是一樣甜的，人們大可不必妄自分別。

第四十章 行道在心

佛言：沙門行道，無如磨牛。身雖行道，心道不行。心道若行，何用行道。

解佛子及佛弟子向右邊佛經行，是佛門一種敬佛的禮儀。佛說：沙門在向右經行念佛時，一定不要如拖轉磨車的牛。因為這種牛，身體雖然在拖轉石

磨，但是它不明白，轉石磨是甚麼一回事。遶佛的念佛人，若身體在經行，口頭在念佛號，但心裡沒有敬誠遶佛這樣經行，與轉磨車的牛，有什麼分別？虔誠的人，口頭念或不念佛號，心裡時時敬佛；這種人倘使因病而坐著，或是躺著，不能起立禮佛；但是他的內心，是在禮佛，經行念佛，這是真的禮佛，念佛。那些口頭念念，身體走走，做做樣子給人看，最多也只是「一頭磨車牛！」

第四十一章 直心出欲

佛言：夫為道者，如牛負重，行深泥中，疲極不敢左右顧視；出離淤泥，乃可蘇息。沙門當觀情欲，甚於淤泥，直心念道，可免苦矣。

解佛說：行持佛道的人，好像一頭牛，背上負著重物，在深泥中走，雖然身體是很疲倦，但不敢稍稍停止；一定要繼續努力，等到走出淤泥，才可以

休息。沙門要深切地記著，世間一切情欲所迫害的苦，最後達到成道。

第四十二章 達事知幻

佛言：吾視王侯之位，如過隙塵，視金玉之寶，如瓦礫。視紈素之服，如敝帛，視大千界，如一訶子。視阿耨池水，如塗足油。視方便門，如化寶聚。視無上乘，如夢金帛。視佛道，如眼前華。視禪定，如須彌柱。視涅槃，如晝夕寤。視倒正，如六龍舞。視平等，如一真地。視興化，如四時木。

解佛說：我看一個人，得到封王封侯的地位，好像清早時，射過門隙的陽光裏，浮游著微細的灰塵，一樣的不足輕重。因為人的生命，不過是幾十寒

暑，就說活到一百歲，也只是切利天的一日一夜，時間是多麼短促，一切的事業功名地位也只是過隙塵一樣的渺小。這樣說來，王侯的光榮，富貴，一霎眼完了，有什麼真的可留戀處？諸佛淨土，都是美麗到很難用語言敘述。譬如彌陀經所述的極樂國土，是何等莊嚴華貴！反看我們這個世界上的金玉只如此斷瓦破礫了。一個人身上所穿的衣服，其目的是在保持體溫和社會上的禮儀；依據這原則而評論，整潔的舊布衣是和綢緞有同樣的價值。我們的太陽系，在佛學叫小世界，積一千個小世界，為一小千世界，現代天文學，叫它為一個銀河系。積一千個小世界，為一中千世界。積一千個中千世界，為一大千世界，就是三界裏色界的四禪天。一個大千世界，在我們這種凡夫的想像裡，已經是大得不得了；但在佛眼裡，卻是如一訶子大。原來「訶子」，是印度的一種菓子，名叫「訶梨勒」，形如一種玉蜀黍，每一子，叫一訶子，其大如棗。阿耨池即是阿耨達池，又名瑪那薩羅華湖。這個湖有四流：一產金，一產鑽石，一產紅寶石，一產琉璃，在今西藏阿里部之岡底湖，湖水潛流成恆河，為供人民飲用。

以人民的眼光看起來，這條河水，當然是重要的。但以佛眼看來，世界上的河水，那一條不是對那流域的人民很重要？但有那一條，能比得上蘊育佛性的八功德水重要？所以佛看恆河水，卻與印度人用以塗足的油，一樣平常。諸佛說法度生，有多門方便，都是要適合根器不同的眾生，各有成道的機會。所以眾生看佛法，當然是法寶。但在佛眼所看，卻是本宜的以引渡眾生；如幻術家所聚化的寶物。無上乘，是佛法的最崇高處，世間無有其他宗教的教理，可與比擬；佛法雖然是這樣好，但只要化導眾生本有的佛性，使起覺悟，而進行修持，以達成佛；在眾生看起來，是像何等寶貴的金帛；但在佛眼看起來，無上乘佛法，眾生都可以得到，其平常，如任何人在夢中就可以有的金帛。佛所教的種種修持法，其中有不少是對治眾生的迷妄，倘眾生漸漸減少他們的迷妄，而漸漸接近成佛的路，這樣一來，佛道就漸漸減少它的應用；如一朵花開了就漸漸地凋謝，而結成果。學禪定，是要使心不逐物，最後才能見到個人的本性。心不逐物，如安定的須彌山，不為何等風暴所動搖。人們不懂人生真理生與死，

在他們的腦子裡，如長夜的昏暗。學道而能了悟者，曉得這肉體，遲早總有一天會死亡；所以不為死亡著意。最著意的卻是每日勤謹修持，使生時，入於有餘涅槃；世壽盡時，入於無餘涅槃。所以他們的心地，永是日夜安樂光明。凡夫不懂生死的真理，日在世情流俗中，盲目亂鑽；生盡則死，死後轉世重生；死死生生，在這生死流轉裡跳不出，永在塵勞，不能覺悟，謂之迷，謂之倒。淨行沙門，了悟生死，所以不與世俗為伍，是為覺，是為正。凡迷戀著五濁惡世，認我、法、為實有，其實背覺合塵，所受的苦，是住在六根的八識。悟道者，心境解脫，邪正分明，故能背塵合覺，而受惠的，也是六根八識。迷悟分野，如舞龍，時見首，時見尾；首尾雖異，都是同一龍身；淨行之悟道者，於是為可敬。佛法平等，法法皆是導人成佛，入於不生不滅的一真如地，無二無別。但眾生之根器不同，只得依不同之品性，施以不同之化導法；恰如大地因有四時之不同，而發不同之草木，但開花結果，使地上繁榮之目的則一。

諸大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解上來經文四十二章，是佛成道後，有四十二位外道發疑問，而一一為之解答，隨機引度，使成為比丘。其餘未曾發疑問者，聽到佛所說，都感著很喜歡，而遵從佛所教的實行去。

七個多月來，每星期講一次，算將佛說四十二章經解完了。因為講稿都是勉強抽課外的時間預備的，所以有好幾個地方，自己感到所解的，不滿意；沒有用更淺白的話闡明出來，有負諸位善友盛意。但希望所解的，不離佛的真實義太遠。願諸位善友，亦能將佛所說的，奉行起來，早日成大道。

佛說四十二章經講錄 終

佛學淺釋

目錄

小引	86
第一章 「佛」義及佛陀略史	87
第二章 佛學	88
第三章 佛學與其他學說	90
第四章 佛學的目的	94
第五章 佛學的學理	97
第六章 世間法	115
第七章 出世間法	124
第八章 宗派	138
第九章 三皈依	140
第十章 結論	140

佛學淺釋

震旦白衣蘇行三編釋

佛法太高深，古典的術語太艱澀，不容易為備有近代知識的人們所信解。蘇博士的佛學淺釋，可說是最好的讀物了。敘述得極有條理；而且以生命來說自性；以肉體非我來說無我；從有而無來說性空；從無而有來說唯識現。這對於一般初學佛法的，可說是盡到了接引的方便。讀者如能從此入門，進一步的探求佛法的深義，我相信，一定會直入寶山，披沙揀金那樣的，得到精確（同「確」）而完備的信解。

印順讀後附記

小引

佛教的書，已經譯成漢文的，約近一萬冊；所說的理論，多數是深奧難懂。佛教徒不認識字的不算；識字的人，也不少讀了十年八年，還只是一知半解。這一課「佛學淺釋」，就是希望在短短的暑假期間，用淺白的語言，說出那深奧的學理。我希望諸位最低限度，能夠認識佛學的大意，往後再求上進，就有門徑了。

第一章 「佛」義及佛陀略史

「佛」：這個字，梵文是 (Buddha)，是漢文音譯「佛陀」二字的簡稱。它的意義是覺者。覺悟人生，與其他一切萬物，遠及宇宙諸天體的實相、與真理；然後將這種真理，說給一般不懂的人聽，叫不懂的人也懂。大家懂了，大家就依照佛學裡所教的方法進行，以了脫一切痛苦而享受快樂。

歷來依照佛學所教的，而修持到成佛的人很多。我們現在所說的佛，是指釋迦牟尼佛 (Sakhamuni)。釋迦牟尼佛，是當時人們尊敬他的名號。原來他

是印度釋迦族人（約二四二四年或二九六九年）。父親名輸頭陀（Sudhodana），是迦毗羅衛國王（KapiIavastu）。母親名摩耶（Maya）。生後七日，母親死了，由姨母鉢羅闍鉢底（Mahabosubuddi）養大的。佛在太子時，俗姓喬達摩，名悉達多（Siddhata）。約十七歲，娶表妹耶輸多羅（Yasodhara），生子名羅睺羅（Rahula）。十九歲出家，訪道六年，修持六年，三十歲開始講學。共講四十九年，圓寂時年八十。

第二章 佛學

釋迦牟尼佛，大悲心切，在他的一生裡，勤勤懇懇，說法度生；古今中外，只有一個誨人不倦的孔子，和他一樣。我們稱為佛弟子的，既不能像他一樣的發明真理，若猶不能將他所教給我們的，轉教人類，該是何等的慚愧！但是當時佛的講學，只用語言，並沒有寫成文字。佛滅度後，弟子們恐怕時間經久了，佛所教的學理，會慢慢地被人們遺忘；所以弟子們，由大迦葉（Mahakasyapa）

領導，召集五百人，在一名叫七葉樹巖（簡稱七葉窟）的地方，開編集會。會中由記憶力最強而聽法最多之佛的堂弟——阿難（Ananda），誦出佛所講的人生及宇宙的實相真理，是名經藏（Sutra）。又由優婆離（Upali），誦出佛為弟子們特立的行持法規，名律藏（Vinaya）。另由富樓那（Purna）用問答及議論的方式，誦出解釋及發揮佛的真理，名為論藏（Abhidhamma）。這三種：經、律、論藏，合起來總稱「三藏」。但當時尚有很多學者，未曾參加的，就在窟外，由婆師婆（Vaspa）為領袖，另結集五藏：1·經，2·律，3·論，4·雜，5·咒禁。到佛滅後二百餘年，由英明而多才的摩竭陀國王，名阿輸迦（Asoka），召集一千比丘，作第三次結集。佛滅後六百餘年，另由健駄羅國的迦膩色迦王，召集五百大德，造釋經、律、論，各十萬頌；有名的大毗婆沙論，就是最後的釋論頌。此外尚有文殊、彌勒等菩薩，及阿難尊者，結集大乘三藏的聖典。總括以上所結集，稱為大藏經。其教理的圓滿，議論的精密，世界上不論那一種宗教的經典，沒有可以與之比較的。

第三章 佛學與其他學說

佛學在人間的學問上，常常被一部份未曾精細研究的人，誤認為是一種宗教，或是高深的哲學，或是實用的科學。實在說起來，佛學不是宗教，卻渲染著一點宗教的色彩；有含著哲學的理論，卻不是哲學；但是與科學比一比，倒很有些相同。

（甲）佛學與宗教

世界上的宗教，大多數有他們每一教的經典，有的沒有經典。有經典的，總是說有一個大神，或有多神，在這宇宙內，以指揮一切。這些神，是何等尊嚴，何等兇猛，他們把握著人生的禍福，操持著人類的生殺大權；因此人類必須信仰它，禮拜它，以求神的顧愛，死後便可以升入天堂。若人類不信他，或觸犯著他，死後必定做鬼，下地獄去受苦。現在人類的宗教大概是如此。人們不懂佛學，拿宗教的眼光看佛學；以為佛學所說的，是一種宗教，這是錯了！

我們每星期來共修，倒也像其他宗教的儀式。其實，我們的禮拜佛菩薩，是像學生見著先生時的致敬作禮一樣。我們對佛菩薩像作禮時，那一尊像，是代表當時的某一位佛或菩薩；所以禮像時，是禮著佛或菩薩的本人，因為佛、菩薩，是由人修持而成道的；我們禮敬他們，就是要學他們的修持，將來也可以成菩薩或成佛。異教徒的腦子裡，憑空懸想，造出一個或多個有大威權的神，所以他們禮拜時，都存著懼怕的心，若奴僕見著主人一樣。諸位禮佛菩薩時，那有一位腦子裡存著懼怕的心呢？因此，所以我說佛學不是宗教。

（乙）佛學與哲學

世界的哲學，不論是中土或西洋，普通可分為二大類：一類是講人生的意義，及其生活的方式，謂之人生哲學；如中國的諸子百家，西洋的享樂派、浪漫派、克苦派、或實用派等。另一類是想入非非，虛立幾多假名，求以說明萬物的本體；因此一個人的意見，自以為是，而否認他人的意見；如一元論，二元論，多元論，唯心論，唯物論等。有部分學者，誤認佛學是一種高深的哲學。

因為佛學也講六根所對的六塵，推及一切萬法的生、住、異、滅；如世間法所說的依、正二報的本體。但佛法的價值處，卻在說明萬法的實相。這就已經不是東西洋哲學所能企及的，況佛學的行、果，以實證一切法的一心真如，更非哲學家所能夢見的。佛學何止是高深哲學，已經是超出哲學的領域，而不是哲學了。

（丙）佛學與科學

現代科學最為人類所稱許；因為牠能把書本上的學問，實用在改進人類生活上的物質享受。所以科學家的讀科學，與讀別種的書，是不相同的。讀科學的要點有三：1．因果律：由理論到實在的結論，如種豆得豆的同同相傳。2．實際經驗：收集材料，仔細研究以後，才寫出理論來解釋之，不加任何空想。3．分析：用經年累月的實驗，以分析及觀察一個個體之變化；或解剖一個個體，而察其組合。科學用此三種方法，以研究萬物；然後知物之存在，為時間連續與空間和合的二種假想所構成；與佛學甚相同。人們學佛的過程，有四種

合於科學的方法：一、信，二、解，三、行，四、證。一、信，是信佛所教人的法，是真的。佛說人有佛性，但為煩惱所障蔽，所以住在迷境。人若掃除迷妄，而生起覺悟，將來也可以成佛。你對於佛所說的這些話，沒有懷疑，你就是對於佛教有正信了。二、解，你雖然信佛所說的話都是對的，但是第二你須要確確實實能了解那一句話裡所包含的意義；沒有糊塗不明白的地方，沒有半懂半不懂，或是錯懂的地方。三、行，對於佛說你會成佛這句話，你已經深信了；你又懂得怎樣做才能成佛；那麼，現在是須要你將佛所教的成佛方法，一步一步，切切實實地練習起來。不少認識字的佛門弟子，信佛講的法，又能了解它的真實義，但是懶惰不肯將所懂的實行起來；這樣雖有信、解，但到底還是等於不信、不解；所以學佛對於「行」，我想：比信、解更重要。四、證，佛當時教人類成佛的方法，有八萬四千法門。任何一法，凡有恆心而虔誠去修持的，有的即身可以成阿羅漢，成菩薩，或成佛。單單就我們中國來說，歷來成道（得道成佛）的高僧、大德，如高僧傳、聖賢錄所記的，已經是很多了。

這種人，都是精進勇猛的依佛教的方法去實行，終有一天，自己能實驗出來，而得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註：這句話，是梵文的音譯；若譯華言，則是：「無上正等正覺」。）如佛一樣的成佛。這樣，就可以證明佛法的真實性。在佛學裡，由學理講到實行的方法，而教人依之去成佛的，差不多每一部佛典裡都有。你看現在讀科學的人，所用的科學法，就是佛學裡教人成佛的法。甚至佛經的寫法，差不多是和現代讀科學的學生寫實驗報告一樣。我個人的意見，以為讀科學的人，來入佛學，比其他的人快。

第四章 佛學的目的

三藏經典，無論是說理，說行，或說什麼，只是要人們達到二大目的：即轉迷開悟，與離苦得樂。

（甲）轉迷開悟

一個人在數十年的生活中，講近的，不懂自己怎樣生來的，每天糊糊塗塗

的混過去，好像遮著眼睛走路一樣；到老了，又不明不白的要死去；死了，到甚麼地方去？以及個人以外的一切萬物是怎樣而來的，所有這一切，都是莫名其妙的。講遠的，宇宙萬有的一切，又是怎樣存在的？凡是不曉得這些道理的，叫做迷。相反的，如果一個人懂得他的身體只是地、水、火、風，四大和合的假相（就是人體解剖的八大系統，組合而成的肉體）。這假相的肉體，經過小孩，少年，中年，老年；有一天，四大不調而病，病重而死，死後慢慢的漸歸消滅。只有住在肉體裡，那個肉眼看不到的實相，又叫真如，或叫佛性，是永遠存在，是不生不滅的。一個人這樣，萬物也是這樣。人若能懂得這道理，即是住在悟境。佛學就是將你的迷境，推轉過去，而開一坦途，讓你走入悟境為第一目的。

（乙）離苦得樂

一個人在數十年的生活裡，所領受的事情，十分中有九分是不如意的。這種種不如意事，使你的肉體和精神受到種種的痛苦，如由經濟困難，而被飢寒

所逼迫的苦。年紀大了，體力衰退，視不明，聽不聰，行動不便的苦。肉體被外物所打傷，或內臟的生理不調和而生病的苦。生病到嚴重時，肉體支持不住，就有死亡的苦。我們所親愛的人，為了事業，或種種的緣故，不得已分離到別的地方去，這分離時，就有惜別感傷的苦。冤家路狹，仇人相見；最為你所憎恨而不喜歡會見的人，偏偏相逢著，那時精神所受的苦，是語言所難形容的。甚至求名，求利，或求其他肉體上的物質享受，求不得時的苦。就是世人以為享樂的，也都包含著苦的成分；洋房著火燒了，財寶被賊搶奪了，鼓樂停，宴會散了，大家都感到一種講不出口的傷神。這是不是像吃一粒包著薄糖衣的金雞納霜，外頭甜、裡面苦呢？要對付這些肉體及精神所受的痛苦，佛學教人要用淡薄的眼光看世情，則富貴像是過眼烟雲。用知足的心，以取捨萬物，這個清靜的心，就不被外物所纏縛。這是用隨緣之心處逆境，心地自平，不為外物所累。儒家所謂「晚食以當肉，安步以當車，無罪以當貴」。再進一步，將這種安貧隨緣的道理，講給肉體及精神受痛苦的人聽，若他們能因此而減少一分

痛苦，就是得到一分快樂。你看到人家的快樂，你的心也跟著他們快樂。更進一步虔誠修道，就可以達到涅槃的大樂。

第五章 佛學的學理

(甲) 因緣生萬法

「因緣生萬法」這句話，是佛學裡的一條中心學理，也叫「因果律」。萬法，是指一切生物及無生物，牠們都是從因緣會合而生的。「因」是出生出某一物的原動力。「緣」是幫助生成某一物的眾多要素。我們現在拿種豆子來作例，可以容易了解。一粒豆子，是荳科植物的種子。這粒種子，就是將來發生那棵荳類植物的「因」。種子播入泥土裡，加上柔和的陽光，流通的空氣，適宜的溫度，及充足的水分；這粒種子，就慢慢的生根、長芽、展綠葉，而成一棵植物了。這些泥土、陽光、空氣、溫度，及水分等，就是幫助那粒種子生長，為植物的增上「緣」。「因」、「緣」會合的時候，就生起植物，這是萬物生

成的普通現象。但是還有一種事情，也是重要的：那就是農夫的依照適當的時
候加工、灌溉、除草、施肥，那麼那一粒好種子，就會結成好多的「果」實。
相反的，種子播入泥土中，那些眾「緣」缺少了，或是農夫不施工，那麼那棵
植物，不但不會發展，甚至會死亡。俗語所謂「有緣千里來相會」，就是緣會
則合。「無緣咫尺不相逢」，就是緣離則散。植物是這樣，我們人類也是這樣。
我們現在大家拿研究佛學為「因」，再加上時間、講堂、椅、桌、講師、學員
等等為「緣」。一個月後，學業結束時，對佛學多少是會懂一些的，那就是
「果」。其他的人生聚散，若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等的悲、歡、離、合，
都含著複雜的「因」、「緣」。

(乙) 業：善業、惡業、轉業

我們剛才講過，萬物是由「因」「緣」會合所生，「因」好像植物的種
子，那麼，我們再進一步問一問：植物的種子是從那裡來的？我們知道：一朵
完全的花有雌蕊雄蕊。雌蕊的子房裡，有個胚珠，裡面有個雌細胞，叫卵。雄

蕊的花藥，有四粉囊，裡面各藏著很多的雄細胞，叫花粉。若花粉有機會被風吹，或昆蟲如蜜蜂，帶到雌蕊的頭上，就發展成為花粉管；雄細胞跟花粉管下去，和卵配合，後來就發展成為菓實裏的種子。

我們已經懂了：萬法是由「因」「緣」會合而生起的。「因」好比植物的種子。種子是由花的雌蕊、雄蕊的雌雄生殖細胞會合成的。那麼「因」是什麼造成的？佛學說：「因」是「業」（Karma）造成的。那麼什麼是「業」？「業」就是1．人的身有所作為，而表現的動力；2．口所說的話；及3．意有所發的思想。這些「業」，在人的一生中，時時刻刻的繼續進行，以造成種種的「因」。在人事上，普通有十種「善業」。如：一、個人不殺生命；二、不偷竊人家的財物；三、不犯邪淫；這三種是「身業」。四、不講誑話；五、不對甲乙兩人說兩種相反的話；六、不講壞話罵人使人家生氣；七、不講下流的話使人起邪念；這四種是「口業」。八、不要貪求過分而收集日用所不必需之物。九、人家有傷到我們情感的時候，要太多的原諒他，不要怨他、恨他。

十、不要胡思亂想無根據的，或無理性而偏邪的事情。這三種是「意業」。一個人如能天天造出這麼多的「善業」，他的一生裏就充滿了一切的真、善、美。他是不是一個標準的好人？況且他的前一生，本來積聚有好多的「善業」，再加上這一生所造的「善業」，這一世完了以後，他的「善業」與「緣」會合，來世就轉生為帝、王、天或仙；這種自作自受的因果律，是萬物一般的現象；但是懂得的人很少，所以好人也就少了。

在相反的一面，如果一個人每天的身造出：殺、盜、邪淫，口造出：妄語、兩舌、惡口、綺語，意造出：貪、瞋、癡等「惡業」，它們就構成惡「因」，在今世，或來世與「緣」會合時，依因果律來講，這個人遲早總會受著種種痛苦的惡報。俗語說：「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這兩句話是不錯的。但是諸位記得，一粒種子得到日光、空氣、溫度、水分，就長養起來；可是農夫的灌溉、除草、施肥等工作，是大大的會影響到那棵植物的發育及收穫的。「業」力也是這樣。我們可以用自己的力量，來轉變我們現生的遭遇，如

貧、富、榮、辱等，雖然是從前生所造成的「業」力發展來的，但我們若了悟「轉業」的道理，一面懺悔過去無知所造的「惡業」，另一面日日檢討自己的思想、語言、行動，努力向「善」的道路去行；那麼這個人過去所造的重「惡業」，叫「定業」，本來是要受惡果報的，這時就被轉成為「輕業」、「不定業」；再加上持戒，學定，修慧，這樣一來，這個人即身可以入聖，是很有可能的。所以一個人，大可不必為過去無知所造的「惡業」而焦心；只要現在努力的造「善業」去轉變它，「人力勝天」的，就可以把「善惡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的這句話，大大的改良了。袁了凡先生的「轉業」就是好的證據（見袁了凡四訓立命篇）。像這樣佛學的真理，在人生的前途，才是照出無限的光明。有一段小故事，諸位或者有聽過：唐朝大詩人白居易，問佛法於烏窠禪師。師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白曰：「三歲孩童也曉得。」師曰：「八十老翁行不得」。諸位雖也曉得這句話，但也不曾作到，所以，諸位要勉力的去學行試行呀！

（丙）三法印

三法印包含三條佛法的重要學理。他們是：1．諸行無常。2．諸法無我。3．涅槃寂靜。三法印，這句話：「三」是數目。「法」是使學者、聞者，能了悟而得解脫的道理。「印」是證實這一條道理是正確的。所以，三法印是用來評斷某一道理是否有研究的真實性？如有道理，與三法印符合，入佛的法相，雖然不是佛說，而是後來的菩薩說的，也可以認為是佛法。反之，即認為是非佛法。一個人能了解這三條道理，就能將自己從生死流轉裏解脫出來了。現在將三條道理分別的淺釋出來。

1．諸行無常：「諸」字的意思是一切。「行」作名辭用，意思是能動、能作、能遷移的由造作而成的東西。「常」是永恆不變的。相反的一面，是「無常」，無常是言其剎那間不停的變異。三界裏，凡是有體積形態，而經由造作而成的物，平常都要經過生、住、異、滅的四相。生時不論是在這個五濁惡世，或三界裏的什麼地方，都要有構造它的物質。這些物質，因緣和合的時候，就

組織起來，成為一個個體，這叫做「生」。這個個體，存在一個地方，不論它存在的時間是長是短，叫做「住」。當這個個體正在「住」的時候，它的體積及形態，是不斷地變異，不是增加，便是減少。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無妨講清楚一點。就以我們的身體做例來講罷：我們由小孩，慢慢長大變成少年，往後中年，老年，這樣每年都在轉變。實在說起來，是每月，每日，每時，都在轉變。因為人體各部，是細胞組成的。細胞平均約每二小時就分生新的，以代替老的。所以一個人身體裏的細胞，今天已經有好多新的出生，代替了昨天的舊的。這樣一來，今天的一個人，已經有部分不是昨天的人了。不過變得很少，又是漸漸變的，所以我們不能覺察。等到有一天這個人老了，四大過分的不調和就死了。死了以後，他的身體便腐化而成為液體，以後就什麼也不存在（滅）了。這一段是說明物之有生者，便有死。從有到無的繼續變異，這就叫「無常」。這是要叫我們明白，我們的肉體，終歸有一天會滅的，不要夢想求長生。就是釋迦牟尼佛的肉身，到了最後，也要在天人悲痛中，以圓寂示人呢！

2·諸法無我：一個胎兒在母體裡，是由臍帶的微血管，吸收母親的微血管滲透出來的養料。這樣，雖然胎兒的血管，沒有直接和母親的血管相接，但是母親喫的東西，是直接影響胎兒，胎兒從來是沒有用口喫東西的。胎兒出生了，他表現的第一種本能，就是哭。母親用一點蜜水給他喫，他就再表現第二種本能，吮吸。此後，他求食的衝動一起，他就哭；母親給他奶，他就安安靜靜的喫；身體也就天天的長大。等到他會講話，會走路的時候，也同時會覓棗，抓梨，饜足他的求食衝動。這種求食以養生的衝動，一天一天的發展起來；到五、七歲時，因為維持身體生活的心強盛起來，發展成為佔據的衝動；其目的也只是為了維持他個人的生命。慢慢這佔據的衝動，會發展到滿足其肉體的享受。為了使個人的享受滿足，他個人是最重要，別人是不重要。別人及一切物，好像只為了他才存在的。換句話說，他的腦子裏是這樣想：「我」，才是最主要的。我所看到的你或他及一切物，只是為著要供給我的存在而存在的。這個為小我的生存，個人的享受主義，發展成為我的家，我的親友，我的國家……

這些集團的大我主義，起先是佔據，以後不擇手段而搶奪。乃至大家為了利害的衝突，演成為國際的大戰。這一段話，是說明一個人有自我的私心，所以要排斥非我異己，利用非我以滿足自己。若有非我，不為我用，所以才發生種種的衝突。

三法印的第二條道理：「諸法無我」，就是要破除這種執著有我的不正確的思想。「諸」字的意思，亦是一切。「法」字是指一切有生命的萬物。「無我」，是說這個肉體，沒有一部份是「我」，全部肉體亦不是「我」。現在我先給你一根當頭棒：我們眼前看到的一切東西，連你和這個說話的「我」都算在內，現在都生存；但是這些生物，壽命的長短不相同，總有一天會死，會壞，會滅去的。那時候不但沒有一個你我，也沒有一切生物。你或許趕快要搶著說：「不對」。「有一天」是將來的，將來的，我們沒經驗著，不知道。但是，現在此地明明有一個「我」。那麼我也趕快替你解說：「我」這個字，實在是一個代名詞，用來當這個身體的代表，所以方便對別人講話。譬如下面這句話：

「我坐在椅子上」，這句話裏將「我」字拿去，換上「你」字，意思是相同的。可見「我」只是一個名，用來代替我的全身體。再進一步說，譬喻有土匪請你喫飯，後來割了你的一隻耳朵當證據，叫你寫信回家拿錢來贖身。你寫的信說：「我的耳朵被他們割去一個了」。可見這個「我」字並不是指身體，是指另外一種東西。那個東西，只用「我」字代表。土匪拿不到你家裡送來的贖命錢，就再割去你的手；再進一步，割去你的足。你用口說：「我的手、足都被割去了」。沒有良心的土匪，再將你腰斬，你就說：「我的身體被斬去一半了」。最少現在你可明白，「我」不是這個身體，是另外有一個看不見的東西。最後土匪割去你的頭。口也不再講話了，那時這個「我」，才離開這身體而去了。所以人的身體，只是代表「我」，卻不是「我」。「我」無外觀的體相，所以「無我相」。一般人以為這個身體是「我」；佛學對你說：這肉體不是「我」，只是四大和合的假相，無一部分是「我」。肉體是肉體，我是我；所以說諸法無我。更進一步說，代表肉體的那個「我」，自己本是一個抽象的名詞，也並

沒有什麼樣子可以讓人解說的。所以那個「我」，自身也是無一物可說。「我」既是無一物可指陳，所以名為「無我」。這是小乘聖人的極果。

3·涅槃寂靜：涅槃二字，是梵文(Nirvana)的譯音，又譯泥洹，意義是擇滅。小乘學人，以為世間一切物，都是身口意三業之動力，造出為因，與緣會合，而有種種假相。這個假相，經過生、住、異的流轉變遷，到最後無所存在而滅。所以我們存在的時候，萬物只是借給我們一用，我們儘可不必追求，或留戀它們，因為我們自己也會死亡。況且我們的肉體，也不是可以永遠存在的；最重要的，只有將那個住在我們肉體裡的那個「我」，淨化起來。怎樣淨化他？淨化的方法很多，先提一兩種為例子：淨化方法就是將我們讀佛典所得到的智識，先造十善業；次擇出見思二惑而斷之。見惑，是以一己之偏見或邪見，推度事理之迷情。思惑，是凡夫貪、瞋、癡等之思念，對事物所起之迷情。將六種基本煩惱滅除：一、貪煩惱——取不必多取之物。二、瞋恚——怨恨人家，生氣人家，叫人家不安。三、癡——對事理看不清，糊塗造作。四、慢——自己驕

傲，以為聰明，任性辦事。五、疑——不能深信真理。六、惡見——1·顛倒是非；2·我執；3·撥無因果；4·固執自己的惡見；5·固執無理之禁戒。若是一個人，能夠將他肉體裏的「我」淨化起來，不再有見思二惑六煩惱的造業，這個人還在生活的時候，心就已經是安樂自在出離三界了，這叫有餘涅槃。等到他的世壽盡，肉體死，他那個淨化的「我」就離開這五濁惡世，不再入娑婆世界受生死輪迴諸苦了，他此時證入聖位的阿羅漢果，而寂靜地長住在最快樂的佛淨土，這種叫無餘涅槃。

以上所說的三法印，為佛學之重要基本學理；不論是學聲聞、緣覺或學菩薩，諸行人所必需要懂的；所以三法印是三乘共學。

（丁）一實相印

「實相」又稱「真如」、「法性」，是指那個實實在在在在動物肉體裏面的本體，就是我們普通指那個將來成佛的「佛性」，不過是用不相同的名。學者須用他從佛學裏所得到的「般若」，梵文（Prajna）的譯音，意思是智慧，

是一個人內在的了解力，細心靜慮，就眾生本來之真實性，體會其無相之相。這一門的學理，是菩薩行人必要懂的。因為菩薩行人，一面修持佛法以自度，另一面以佛法度人，所以不但要懂自己的「佛性」，還須懂得別人的。為要證明眾生的本體，所以叫「一實相印」。因為唯是菩薩所必要學的，故謂大乘不共學。一實相印也可略分三節：1·諸法自性空。2·諸法唯識現（空之中有物——識——中道）。3·圓寂。

1·諸法自性空：諸法，是指一切動物。自性可以粗略的譯為生命。空，是本來沒有一個實體的東西。我們現在都懂得，一切的動物及人類的肉體，是因緣和合所生的假相。這假相經過生住異滅四相以後，就沒有一點實有的體質存在。這假相只是一種幻象，是空的，沒有什麼。我們拿科學用鈾製造原子彈當例子：鈾，是一種固體的礦物，它用許多鈾的化學原素造成的。每一鈾的原素，是許多鈾分子造成的。鈾分子，用精造的顯微鏡還可以看到它的固體形。但是，鈾分子是許多鈾原子造成的。原子太小了，人類還沒有看過它的體形。

鈾原子造成炸彈，爆炸時，每一原子分裂成為陰陽二電子。電子這名字，是沒有實在的體質了。你看：這從有變成無，是不是空了？同例，人的肉體到死後滅盡，不也是空的嗎！人的生命，或叫自性，本來是沒有實體的。在一個人生活的時候，它還有一個假相可以寄托。一旦假相滅後，變成空無一物，則那個自性，就失掉了它的寄托物，更加自己本來是無一物，我們只好替它起一個名字，叫它為「空中的空」。所以諸法的實相，也是像它們所寄托的假相一樣，也是空的。這就叫做諸法自性空。我們懂得這一道理，則一切分別、較計、妄執都消除了。一切心念皆息，則清淨的正知，可以見到本性。

2·諸法唯識現：前一節「諸法自性空」，是從有物變為無物；本節「諸法唯識現」，是要相反的說，從無物現為有物，及無中之有。這一小題的「諸法」二字，是指一切萬物，包括無生命的礦植物，及有生命的動物。「唯」字義是只有這個。「識」字含義有：(1)認得一切物的力。(2)使物能夠生活的力。

(3)動物的根本實相——真如。現字義是顯出一種有形的外相。

存在世界上的萬物，都是化學原素所構成的。不相同的原素，配合著不同的外緣，自己就自然的結合成為種種的化合物，或混合物；如氣體的氫和氧，平常是沒有體積的，在化學條件適合的時候，就結成為水——一種實在有體積的物。其他固體的礦物質，不論是簡單的，或是複雜的，為化學原素所構成的，亦如此。這一段是說明從無形相的氣體，變為有形相的物體。

有的元素在空氣裡、水裡或泥土裡，配合著適宜的外緣，就自然的構造成為一個物體，如單細胞植物。此時過去的業力，貯藏在一種天然的衝動力裏（Natural Impulse），叫做「識」；以為這一個物體，可以做他們生活的外緣，所以就合起來，而成為一有生命的單細胞植物了；如細菌、複球藻。這些菌、藻的原形質分裂時，成為兩個個體，和它們同樣的「識」，就來和那個新個體會合，而成為兩個生活的細胞。如果分裂的細胞，不互相分離，都住在一起，就成為一個多細胞的物體。那麼這個物體，只有起初來的「識」在指揮全體。如果多細胞的個體，分離成兩個個體，這樣另外有一個「識」就來和

它會合。這是說明從無生命的物體，變成為有生命的生物，以解釋「識」的第一義，「使物能夠生活的力」。單細胞生物，被生物學家新發現，就是這一理論的註腳（*Stagrospora Sacchari* 臺南車路墘糖廠，新發現的小麻葉的葉燒病菌，治法尚不知）。生物進化論，也是說我們這個地球，由氣體進化為液體，再進化為固體。到一時期，地上的天然條件：如陽光，溫度，水分，空氣等適合時，生物就發生了。起初發生的是植物，往後才有動物。起初是簡單的，往後因天然力及環境，經長時期的變遷，才漸漸的變成複雜的，以適應生存的條件。現在地球上的生物，還是在進化的路程上走，所以才有這麼多形形色色的動植物。

一個動物的身體裏，就是有一個「識」存在，所以這個動物，才會認得他自己以外的一切萬物，這就是「識」字的第二義。

諸位已經懂了我們的肉體，是由四大藉因緣和合而成的假相。同時，我們又曉得，每人有一條生命，住在這肉體裏，它繼續的住著，等到這肉體死亡，

才離開去。所以，它住在我們的肉體裡，我們是活人；它離開我們的肉體去，我們是死人。它是無形無狀，好像沒有什麼似的，但是它到底還是一個無形的活力。所以它在我們的身體內，我們才會活；因此我們的俗語叫它為「生命根」。人的肉體死，它又不跟肉體死滅；所以它又是一種不生不滅而永存在的東西。它在我們身體裏的時候，叫我們會認識我們以外的一切萬物；叫我們有情意，有思想，有判斷力，有心理學上的一切工作。在佛學，總稱它為「識」或「實相」、「真如」、「佛性」等等。所以你看世界上的一切萬物，在毀滅時，是沒有物質的存在，是空的。「識」是無形、無狀，好像也是空的。但是它是不生不滅，永遠存在，豈不是「空」裏的「有」麼？佛學說「空」，說「有」；但「識」不是「空」也不是「有」；好像「空」，也好像「有」；結局是「空」中之「有」，所以有時稱這真理，叫做中道論。它能夠叫一物，認得他物；它能夠叫一物變現成為生物，或顯現於世界上，而又是生物的「實相」；所以萬法是唯識現。

3·圓寂：圓寂二字，為梵文波曠利縛唎（Parinirvana）簡略的意譯。波利，意思是圓，各種的德行無不圓滿的意思。曠縛又作泥洹，意思是寂，有各種惑障都滅盡的意思。唎或作那，意思是息，有究竟解脫息化歸真的意思。本來（Parinirvana）是指成佛者之滅度，現在卻是普通指行大乘之菩薩行者之滅度。實在說起來，大乘的菩薩行人，在生活時，已經是時時在做圓寂的工作。因為菩薩行人，時時不忘四宏誓願：一、眾生無邊誓願度，二、煩惱無盡誓願斷，三、法門無量誓願學，四、佛道無上誓願成。單單履行第一願，就差不多眾德俱備；況且他們的腦子裏，早就沒有見思二惑，我法二執。既然一方面無我執，那麼他們的身心，在生活時，已經不為煩惱所縛，也就不在三界、五趣（天、人、畜、鬼、地獄，留在下面世間法中講）裏輪轉生死。另一方面無法執，就能了知諸法的實相，不為眼前所知的境界顛倒而障蔽其菩提妙智。並且他們在生活時，是時時的行持六度（留在下面出世法中講），所以不要等二乘的無餘涅槃，早就身心圓寂了；到有一日肉體死滅時，就更加大寂而特寂。

了。

第八章 世間法

佛學的內容，可大體分為二類：（一）世間法；（二）出世間法，簡稱出世法。世間法，叫人認識他自己和他的環境裏的萬物，遠及宇宙。

（甲）宇宙

我們人類，每天居住在這地球上生活著，將來一定有一天會死，那時當然也死在這地球上。因此普通人的見解，以為人類和這地球，有這麼密切的關係，好像結了什麼不解緣的樣子。實在這種思想是錯了。這個地球，只有像一座房子。我們是搬家到這裏來，而僑居在這座房子裏的。有一天，我們要離開這個齷齪的僑居地，而回到我們本來的美麗快樂的老家。不過，我們現在還僑居在這地球上，多少應該認識它，了解它，並且也不應該忘記我們的老家。

現代天文學告訴我們：這個地球，是一個圓形體，填在一個無邊無際的氣

海裏。包在它的外頭的十方，還有很多很多別的星體，有的近，有的遠，有的很遠很遠。那麼多的星體，有的像地球，外層是固體了，有的還是液體，但是有的還只是氣體，甚至只是火球，或白熾熱。地球在氣海裏，和另外八個星球，每個依照自己的無形的軌道，環繞著我們每天所看到的這個太陽運行；他們叫做行星。太陽住在中央，不動，所以叫做恆星。依照距離太陽的遠近算起來，最近太陽的是水星，其次是金星，再次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和民國二十年新發現的冥王星。太陽和這九個星合起來，叫太陽系。天空裏還有很多的太陽；有的太陽有多個行星環繞著；有的太陽有少數行星環繞著；有的太陽沒有行星環繞。這樣，集合很多的太陽系，成為一個銀河系；集合很多銀河系成為一個宇宙。

佛學的解析宇宙，比較精細得很多。原來宇字是指空間，宙字指時間；二字連合起來，是指這個天體。它的體積，在空間上，是十方無邊無際的大氣海，填著無量數星體；在時間上，沒有人知道它已經有過了多少歲月；那麼，還有

未來不可思議的歲月。佛學上的宇宙，分為二部解說：1．器世間。2．有情世間。

1．器世間：是指那個世間的體積，和包圍它的空間；有情世間：是指居住在器世間生活的有情意的生物。器世間的最小的，像我們這個地球，叫做五濁惡世。一個太陽系叫一小世界。合一千個小世界，叫小千世界，等於一個銀河系。合一千個小千世界，為一個中千世界。合一千個中千世界，為一個大千世界。合三千個大千世界，名娑婆世界。娑婆世界以外，另有佛土。積好多的娑婆世界與佛土為宇宙。

2．有情世間再分為二部：一凡界；二聖界。凡界又分為：（一）欲界，（二）色界及（三）無色界的三界。聖界有：（一）阿羅漢土，（二）辟支佛土，（三）菩薩土，（四）佛土。

一、凡界中之（1）欲界者：欲界的有情，是有形質又有物欲的；就是我們這個地球，叫五濁惡世。它是天、人、傍生、鬼和地獄等生物所住的地方，

所以叫五趣雜居地。人類與牛、馬、鳥、魚、蝦、蟻……等傍生的二趣，居住在地面上，叫金輪王界。各類各有牠們的王統領著。鬼趣的有情，常是受著饑渴所煎迫，所以叫餓鬼。牠們住在地面上的空間，與人混在一起。牠們有的能夠看到我們，有的不能看到我們；人類除了用符咒巫術去召請牠們，或病人有時看見外，平常人是看不到牠們的。地獄的有情，是住在最極苦痛的八熱、八寒之地，或許就是地球內部的火，及南北二極的冰地。鬼與地獄二趣的居住地，合稱琰摩王界，管轄這一界的主，稱琰摩王，就是常人所稱的閻羅王。地獄、鬼、傍生三趣之有情，因受惡業的報，都是很受苦的。牠們的外觀，也都是奇形怪狀，醜兇可怕。住在人與傍生兩趣的上方虛空裏的，是天。天的器世界，共有六層。第一層四天王天；東、南、西、北，共為四區；這層天的有情，是沒有人身的，他們是受福報的鬼、畜生、神，混雜住在一起。第二層忉利天，共分為三十三區；這個世界及它上方世界的主要有情，就有人身了，叫做仙、神。他們的一日一夜，等於人類的一百年，壽命千歲。道教的玉皇上帝，就是

這層天的主管者。但是替他服役或守衛的，也是鬼及畜類。第三層須夜摩天，是個處處光明的地方。那兒以花開為晝，花合為夜。第四層兜率天，第五層化樂天，第六層他化自在天。以上這是欲界六天。

(2) 色界者：色界的有情，是有清淨微妙形體，但無物欲的心，常在禪定中。它又分為五層天：(一) 初禪天，(二) 二禪天，(三) 三禪天，(四) 四禪天，(五) 淨梵地。

(一) 初禪天所轄的範圍，就是一個小世界，等於一個太陽系。它還分為三區，總稱為離生喜樂地，主管者為初禪天梵王。

(二) 二禪天所轄的範圍，就是一小千世界，它又分為三區，總稱為定生喜樂地，主管者稱二禪天梵王。

(三) 三禪天所轄的範圍，就是一個中千世界，它也分為三區，總稱為離喜妙樂地，主管者稱三禪天梵王。

(四) 四禪天所轄的範圍，就是一個大千世界，它也分為三區，總稱為捨

念清淨地，主管者稱四禪天大梵王。

(五) 淨梵地，又分為數區，即五淨居天，是證不還果之聖者所生居之住所。

(3) 無色界者：無色界的有情，是無形無物欲，心靜恆一。此界分為四區：(一) 空無邊處天，(二) 識無邊處天，(三) 無所有處天，(四) 非想非非想處天。

二、聖界：聖界的四土，是淨妙一如，寂然常照，就是阿羅漢、辟支佛、菩薩，及十方一切諸佛。

(乙) 四生

生物的壽命，長短不同：有的幾千年，如天界的；有的幾百年，或幾十年，如人及傍生；但有的只有幾十天，或朝生暮死的，如昆蟲。在他們一期的生、住、異、滅四相遞演結束後，又各依照他們的業力，轉生為另一種新生物了。所以生物的生死生生，不過只是業力在連續流轉而已，好不可憐！所以學佛只

在求得一個超出三界，跳出輪迴。

三界裡的有情，可以依照他們生長的情形不同，分為胎生、卵生、溼生與化生的四類。胎生的：如人、馬、貓等。這類生物，須有父母的雌雄二性生殖細胞會合起來，以後在母體裡經過長時期的慢慢發展，到胎兒的身體構造完成，就離開母體而生下來。出生後的小孩，自己是不能生活的，還要長期的依靠母親，用奶養他；提攜撫養，慢慢的學走路，學講話，往後才能夠在饑渴時，自己找飲食；最後還要雙親或師長，教練他謀生的知識及技能；親子的關係，時間很長。卵生的，如鳥類，就不同了。鳥類，也須要兩性的生殖細胞會合，但是出生下來的，卻是一個卵。這個卵，還須要父母鳥的保護多少天，才孵化而成小鳥。鳥類小時，還要父母找小蟲餵牠們。雞鴨類一出卵殼，差不多就能夠自己找食了。卵生的親子關係，比胎生的短得多了。溼生的：如蚊子、魚、蝦等，更不同了。母親生了卵就完事，不管卵的是否繼續生存，能或不能變態、蛻化為新生命。新生命出生時，就自己生活了。親子之間，差不多是沒關係。

所以這類生物，親子有機會相遇時，也是「相見不相識」的。化生的有情，更加不同了，他們沒有什麼父母為外緣，只憑他們自己的業力，有生存的衝動時，就忽然化現出來了。這類化生的有情，最普通的，是五趣裡的天界仙、神，及最低級的地獄，但也徧及於人、鬼、畜等。

(丙) 八識

世界上一切存在的萬物，都是因緣和合的假相。可是若有一「識」到這假相裡住著，那麼這個假相就變成生命體了；可見這個假相，只是色身，「識」叫這色身能夠活下去的生命。色身是常人看到的，很容易明白；「識」是無形的東西，我們只好用理解力瞭解它。因為它雖是我們肉眼看不到的，可是我們可以從它工作所表現出來的功用，而認它的存在。

人類的「識」，就是住在神經系的大腦。我們是從它借著肉體各部而表現的工作分為八種：一、視識，二、聽識，三、嗅識，四、味識，五、觸識，六、意識，七、末那識 (Manas)，八、阿賴耶識 (Ariyavijana)。現代科學，將

眼、耳、鼻、舌、皮膚，叫做五官；佛學叫它們五根。它們相對的前境：色、聲、香、味、觸，叫五塵。所以視識借著眼根的作用，而認得色塵；聽識借著耳根的作用，而了別聲塵；嗅識借著鼻根，而得香塵；味識及觸識，借著舌頭及皮膚，而了別味及觸塵。但是視識所認的色塵，卻要第六意識來分別它：是烏、棕、紅、橙或黃。其他的聽、嗅、味、觸等識，也須要意識幫忙，而分別聲、香、味、觸等塵的不同性質。但是意識，須要受第七末那識的指揮。末那識，最喜歡自己做領袖，管理一個人全體的主管者，就是它，叫一個人發起一個「我」及「非我」的執著。它認定這個色身是「我」，所以自私自利地，由身、口、意造出種種的業，而輪轉生死，沒有方法脫離苦趣，都是從它做弄出來的。實在說起來，它只是一個帝制國家裏的一個弄權潛位的宰相。國事的好壞，都是他做的，但是負責任的卻是皇帝。在我們肉體裏的皇帝，就是第八阿賴耶識。人所以會生活，是它住在人體的裏面；那時它離開了我們的肉體，我們便被人家稱為死人。它離開一個屍體時，就依照那個死人生時所積的業力，

投生到別趣有情裏去了。所以在輪轉生死裏的，不是末那識，而是阿賴耶識。末那識所造的善業、惡業，每種好像是一種子，貯藏在阿賴耶識裏。阿賴耶識好像是田，投生時，八識田裏的善種子或惡種子，在另一生命界裏，依時發生。那麼那個新的生命，就受了善惡的報了。可見那個受輪轉痛苦的，是第八識；平常我們叫它「佛性」。它是如何在盼望我們，依佛法修持，叫它解脫出三界。等到我們入佛土時，我們的八識，就清清白白了，那時就叫做大圓鏡智或稱為第九淨識。

第七章 出世間法

佛學的世間法，叫人認識自己及自己在宇宙間的地位。其實，佛學是著重在出世間法。出世間法，是叫人超脫三界，不再受生死的輪轉。其超脫法，分為二大綱要：一、小乘；二、大乘。乘，有運載義，如舟車可運載眾生出三界的苦海，到極樂的佛土。小乘如小舟，只可以載修持的自己一人；大乘如大船，

可以渡修持者，同時也可以運載很多人。

（甲）小乘

小乘學人，見到世間的生物，經過生、住、異、滅，在三界裏流轉，都是被業力所支配，而受種種的果報；因此要了脫生死，就從果上尋因；等到明白受果的因，才努力用種種的行持法以消滅它，而得到解脫。所以小乘的目的，是純粹在求自己的出世。這出世法有兩條路可走：1·依照佛法修持的，如親聽到佛的聲音而得解脫的，叫聲聞乘；成功的時候，叫阿羅漢。2·細心觀察因緣的生死輪轉而悟道的，叫緣覺乘；成功的時候，叫辟支佛。現在先講聲聞乘的四聖諦。

1·四聖諦：聲聞乘最主要的道理，是在四聖諦。諦字意思是真理，它包含著苦、集、滅、道的四法。

一、苦諦——迷的果

二、集諦——迷的因

世間的流轉

三、滅諦——悟的果

四、道諦——悟的因

出世的解脫

一、苦諦：所謂苦諦，就是小乘行人看見一個人在生活時，受著寒暑饑渴的迫煎；疾病時，受著疲倦酸痛的摧殘；老年時，手足不靈，眼耳不明、不聰，體力敗退等的欺襲；將死未死的時候，不能用語言形容他的苦。雖然說少年時，事事稱心如意，但是有時免不了親愛的人要分離時依依惜別之苦。那麼反一面，所憎怨的人，大家不喜歡相見面，偏偏處處相逢，加以這個色身喜歡種種事物的享受，在要享受的事物，求不得時，所受的苦，是別人家所不懂的！況且一己的色受想行識等五陰日夜迫著追求，叫你的精神及肉體充當牛馬，更是普通人所共有的苦。

二、集諦：人生既有這麼多的苦，是不是它們自己會發生的？到底這些苦是那裏來的呢？所以我們須要找出招集此苦的因，仔細一找，原來一切的苦，都是見、思二惑所造出來的。見惑是一切的妄見，思惑是貪、瞋、癡等妄情，

二惑迫使身口意造出種種的業因。

三、滅諦：已經找到見思二惑，是造出種種苦的因，我們須要努力消滅它們，叫它們已經有的滅亡，還沒有發生的，讓它們不發生，這就是滅諦。

四、道諦：我們已經知道見思二惑，是招集一切苦的因，那麼我們要用什麼方法才能消滅它們呢？這個方法，就叫道諦。道諦以修習戒、定、慧三無漏學為最重要。用很簡略的話來說，律藏中最初級的五戒：不殺、不盜、不姪、不妄語、不飲酒。若是學佛人能夠守這初級的五戒，他的身心（肉體與精神）兩方面，無邪無惡，又不再生邪生惡，我們請問：他夠不夠一個模範的好國民？學定可以靜心息慮。心境只是無限的光明，那些什麼邪思、妄想，更是無從發生。慧是智慧的略稱，智是了知有為事相的，慧是通達無為之空理的。前者是世間法，後者是出世法。這一門的學識，是斬斷二惑的利劍。進行的方法，以修持四念住為入門的道路。四念住的內容，是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觀字是觀想的意思。普通人貪愛這個色身，是見思二惑的觀念，最

難斷滅的。要滅這種偏見的惑念，我們用（1）「觀法無我」來對付它。因為萬法只是因緣和合而成立的，我們的色身，也不過是因緣和合的假相。構造這個假相的細胞，天天在那裏生新的代替舊的。人們的色身，這樣的變換流轉，可見是沒有一個固定的我。那麼人們所貪愛的是那一個？倘使有鄙陋的人，連這個變換不定的假相也貪愛起來，那麼請他將（2）「觀身不淨」想一想：這個色身在新陳代謝作用進行時，體裏的大腸堆積著糞；膀胱裏貯藏著尿；細胞間質充滿種種液體的廢物與毒素；兩肺呼出來的二氧化碳；汗管排出來的汗；氣管咳的痰；鼻子噴的涕。請問這色身有那一部是乾淨的，是可愛的？就說最不要緊的，如灰塵弄髒了我們的手臉，人家還不高興和我們握手。最後一個人生活時，吸進體內的腐敗菌，或跟食物到胃腸裏的，在這個人死了以後，它們就進行腐化的工作。這個人死了三兩天，沒有食什麼，可是他一天一天的肥大起來。天氣熱的地方，五天七天，冷的地方十天八天，那個色身肥到發亮，最後，膨的一聲脹破了，啣，其味無窮也！生前死後，一樣的那個色身，唉，你

還是十二分的貪愛它嗎？（3）況且一個人生活時，就是為了這個色身，才會受到種種的痛苦。假使他的眼光放開些，記得這色身僅僅是一個假相，不該讓「神為形役」；那麼「觀受是苦」，就發生效力；苦就慢慢減少，以至於無。

（4）我以為「觀心無常」，才是斷惑最犀利的寶劍。一個人的佛性，是清淨不變，永恆不滅。但是住在人體時，被末那識所累。末那識，時時在作見思二惑所包含的念頭，計劃叫這個色身享受。這個思念發生，剎那消滅了，那個思念又發生了。念念不已，變換無常，而牽引起多少罪業。這樣一來，佛性被它們所蒙蔽，日見深厚，越難解脫。所以要徹底了解：這個末那識起作用的無常心，是很有害佛性的；不讓它有機會發生，再用禪定的功夫去克服它。

修道的的方法，除了四念住外，還有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正道分等，現在沒有時間詳細講了。

2·十二因緣：緣覺乘學人，最重要的學理，是仔細觀察十二因緣，又稱十二有支，才曉悟生物的三世流轉，只在一個業力之網裡翻筋斗。十二因緣的

第二步，依照社會的舊禮節：迎親，拜堂；或新式的在法庭裡，讓法官證婚，這對男女算結婚了。新人入新房，由身口意的造業，就成為夫妻。這一段佛學裏叫行。無明及行二支，是前一代父母的造因。

女人肚子裏的胎兒，最初的發源，就是雌雄生殖細胞結合成的一粒合子。這時候有一個阿賴耶識，帶著它所貯藏的一切業的種子，估計和這一對新夫妻有親子的緣分的，就借著這合子為緣，而投生在這粒合子內。這樣一來，合子就有生命了。這一段佛學裡叫識。

合子得到母親的養料，就長大分裂成二個細胞，以後約每二點鐘再分裂為四，為八，十六……在一日一夜，就有了一千多個；三四天裏，就有了幾萬個，

合成為一實心的細胞團。一星期裏，成了一個內空外實的球形胚胎，叫囊胚。十天左右，囊胚發展成為原腸胚。二星期裏，原腸胚的細胞，就初步起分化作用：內胚層，慢慢的演變成消化和呼吸系統；外胚層演變成皮膚及神經系統；中胚層演變成骨骼，肌肉，循環，排洩，生殖等系統。到近一個月，成一條魚的樣子；內部的分化將近完成。這一段胚胎起分化作用，佛學叫名色。名，是將來管理精神作用的神經系統，色，是其他的七大系統。

一個月後，到第二個月底，胚胎的頭部，就慢慢生出眼、耳、鼻、舌；軀幹部發出手、足；阿賴耶識所住的腦，也發展為大腦、小腦、延髓、脊髓，及分到全體各部的神經。這段說明胚胎已慢慢發展成一個完全的胎兒，佛學裏叫做六入。

二個月後的胎兒，每天從母體得到的養料，將全體的各部分健全起來；到十個月滿足，胎兒出生了。它的末那識，就指揮著視、聽、嗅、味、觸、意等六識，借著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對前境認得色、聲、香、味、觸、

法（萬法）等六塵。這一段在佛學裏叫觸。

小孩子出生了，得到父母的養育提攜漸漸長大。每天因喜、怒、哀、懼、愛、惡、欲等七情，而領納著世間一切的善事惡事，到青春期。這一段佛學裏叫受。

識、名色、六入、觸、受等五支，是由過去無明、行二支為因，招來現在的果。

青春的少年，錯認前境的萬物為實有，又貪愛著這個假相的色身以為我，因此追求色身的享受，而染著財、色、名、食、睡等五欲。佛學裏叫這貪染心為愛。

一個少年，被熾盛的五欲所驅使，就計劃著種種手段，不論是合法的取得日用品，或不合法的佔據的，甚至搶奪來的。這一段佛學裏叫取。

這個少年人，婚後的一生裡，因為貪愛著自己的色身，兼愛著自己的妻兒；不管是順境或逆境，他的身口意就造出種種的善惡業的種子，藏在八識田裡。

這一段佛學裏叫有。

愛、取、有三支，成為現在的因，而招致未來的果。

這個少年人，一年一年的過去，不久就成為中年，幾十年後成為老年，最後，他死了，那個阿賴耶識，就連生時所藏的業因，一起帶去；再估計那些業力，該受生人趣或傍生趣的，就再去胎生，卵生或溼生去了。如果那些業力，該受生到天、鬼或地獄的，那麼就化生去了。這一段佛學裏叫生。

那個阿賴耶識投生後，不論在那一趣，壽命是短是長，終有一天會老、會死，再結束它的一期生死。這一段佛學裏叫老死。

生、老死二支，為現在的因，而招致未來的果。

統觀十二因緣，只是一個業力之網，將八識輪迴生死在三界裡。如果一個人能覺悟到三世流轉，都是因無明而招來的苦；因此拔出戒、定、慧三無漏學的寶劍，斬斷無明，不再到三界裡受生，證入無生的聖界，就成了辟支佛。

（乙）大乘

大乘的意義，是大船或大車，可以運載自己，也可以運載多人，渡出迷妄的苦海，到達覺悟的樂土。大乘又稱為菩薩乘。菩薩二字，是梵文菩提薩埵（Bodhisattva）的簡譯音。菩提意譯是覺悟，薩埵意譯是有情意之生物或眾生。學佛的人，多數是自己在求成佛的真理，還要將佛學的真理，教予一切眾生，使一切眾生也生起覺悟。所以凡是一面用佛法度自己出苦海，同時也度眾生到極樂彼岸的，就稱為菩薩，也稱為大乘行人。他的四宏誓願，就充分表現他為要度人，才如何的剋苦學道。因此，大乘可以說是入世的出世法。請你看看他修持的六度，就能夠明白他的大慈大悲心是何等的真切。

六度：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

一、布施：大乘行人，因大悲心切，看一切眾生受苦，如自己受苦一樣；所以量力布施，使受苦的人得樂。布施有三種：1．財施：自己酌量情形，用金錢或用物品去幫助窮苦的人。2．無畏施：用溫和的話，安慰受苦的人，或救援人家，出離危難；讓受苦受難的人心裏平安，沒有恐怖。3．法施：眾生

迷癡，身心不能超脫；所以菩薩用自己所學的佛法，講給人聽，使人學道而開悟。

二、持戒：大乘行人，嚴謹的勤持戒律，使身口意得到清淨，不造一切惡業。但是對於眾生有利益的，就勇往直前的做去。戒，有五戒：如1．不殺生，2．不偷盜，3．不邪淫，4．不妄語，5．不飲酒；加不坐高廣大床，不觀聽歌舞，不著華鬘好香塗身，過午不食，為八關齋戒；再加不捉持金銀財寶，共為十戒，後受二百五十比丘戒，為具足戒。

三、忍辱：終身供養父母三寶，不懈不怠；偶然受人家打罵挫折，不怨不怒；外忍饑寒，內忍七情五欲，這樣才能夠負起度人的困難工作。

四、精進：有人指出我們的過失，我們要不遲疑的立刻改正，有人提出對眾生有利的工作，我們要不避勞苦艱辛的馬上去做。清修學道，勇往直前，必抵於成。

五、禪定：菩薩在一方面，因為要救援眾生，所以精神須要有特別的訓練，

才不會被世情所蒙蔽、社會所轉移。另一方面，磨練成佛，所以要靜寂其心，以免散亂。

六、智慧：菩薩因為要深入人間，教化眾生，所以要有遠大的學識；要方便的隨機引導，所以應該博覽聖典，多聞法要，才能夠充分的：1. 了知宇宙之本體，及萬法之善惡邪正之事相，2. 通達萬法之實相，以進於解脫門。

學佛的人，要心存菩薩之心，志行菩薩之行，雖然不能一時將此土翻成淨土，但眾生必能減少許多許多的迷妄、苦痛，這樣才配得上為佛弟子。

第八章 宗派

學佛人的目的，雖然是一樣的在乎超凡入聖，但是因為研究及修持的方法不同，將佛學變成為十大宗派。現在就將十宗派及每宗所依據的重要經論，略舉如下：

(甲) 小乘二宗

俱舍宗及成實宗。小乘行人，功在自利，志在出世，所以聲聞乘及緣覺乘的學理，都是依據四經、二論。四經：即長阿含經、中阿含經、雜阿含經、增一阿含經。二論：即俱舍論，尊者世親造。成實論，訶梨跋摩造。

(乙) 大乘八宗

大乘行人，以菩提心為因，大慈悲為根本，方便為究竟。雖然入趣聖地的地位相同，但是行持有別：

一、教門派：1·法相宗，又稱唯識宗：依華嚴經，解深密經，楞伽經，瑜伽師地論，成唯識論。2·三論宗：依中論，百論，十二門論。3·華嚴宗：依華嚴經，十地經論。4·天臺宗：依妙法蓮華經，大般涅槃經，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智度論。

二、理門派：禪宗依楞伽經，金剛經，圓覺經等。

三、行門派：律宗，小乘大乘律藏，一切人皆須修。

四、果門派：1·真言宗，又名密宗，依三經一論：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

加持經（略稱大日經），金剛頂經，蘇悉地羯羅經，釋摩訶衍論。2．淨土宗：依三經一論：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往生論。

第九章 三皈依

佛、法、僧，為佛門三寶。一切佛法，皆是釋迦牟尼佛所親說的，所以學佛人應以佛為皈依本師，而棄外道。

一切佛法，都是叫眾生轉迷開悟，離苦得樂，所以學佛人應當皈依法，以為進趣解脫之道，而棄其他邪說。

一切僧，皆是傳持佛法之人，所以學佛的人，應該皈依僧，期以正信而入正覺。

第十章 結論

佛學卷帙浩繁，學理深奧如淵海。但是救濟眾生，脫離苦海之法，卻處處

皆是。我們在這暑期的短短六星期內，講完「佛學淺釋」這一篇小小的東西，其內容，當然沒有方法將佛學詳細解釋；不論那一段釋迦牟尼佛所說的真理，只有提綱挈領地將佛學的大意，繪出一個輪廓，諸位如想在佛學方面繼續上進，那麼這篇「佛學淺釋」，或許可當一張簡要的藍圖，領導諸位，深入大藏經的捷徑，而達到解脫入聖之門。願諸位加倍努力。（完）